

证券代码：831943

证券简称：西格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CNPOWER[®]

西格码

NEEQ : 831943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IGMA ELECTRIC CO.,LTD.



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1年2月8日，公司披露《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启动新一轮定向增发。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缴款，共发行560万股，融资1,792万元。

2021年5月11日，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605股，每10股转增3.795股。此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1日。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2,12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276,800股。

2021年8月，西格码电气产业园一期建成，公司办公地址整体搬迁至此产业园，正式投入使用。

2021年，公司荣获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此项荣誉意味着公司的综合实力、独特的创新模式、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方面得到权威的高度认可和充分肯定。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进程，提高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7
第七节 行业信息.....	41
第八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2
第九节 财务会计报告.....	5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巫奇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巫奇进、宋光荣夫妇，两人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3.44%，同时宋光荣通过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12.99%。</p> <p>股份公司成立后，巫奇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光荣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二届、第三届董监高选举后，宋光荣担任公司董事，此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构建相对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机构及相关内控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重大影响。</p>
安全事故的风险	<p>公司其主营业务之一电气安装工程属于建筑业的二级子行业，该行业具有高处作业多、立体交叉作业多、结构复杂等特征，属于事故发生率较高的行业。</p> <p>以上特点直接决定了安装工程的施工过程是个危险性大、突发性强、容易发生伤亡事故的过程。事故的发生不但会给企</p>

	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而且损害企业的声誉，制约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则与安全技术措施，同时也严格敦促各施工人员遵守，但仍然无法从根本上杜绝事故发生的可能。
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属于专业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这些既有专业理论基础又具备实践经验人才的需求日渐增加，公司虽然采取制定核心人才的中长期职业生涯规划 and 激励计划，以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人才梯队培养等多种措施，建立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专业人才队伍，保持了核心人才团队的长期稳定，但仍不排除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西格码电气、公司、本公司	指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GMA ELECTRIC CO., LTD. -
证券简称	西格码
证券代码	831943
法定代表人	巫奇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培
联系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杏康南路 45 号（西格码产业园）
电话	0731-83580777
传真	0731-88295998
电子邮箱	xigema0168@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gmdq.cn/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杏康南路 45 号（西格码产业园）
邮政编码	41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5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2 月 17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建筑安装业（E49）-电气安装（E4910）-电气安装（E491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气工程安装、电气设备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276,8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巫奇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巫奇进、宋光荣），一致行动人为（巫奇进、宋光荣、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75565907R	否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街道杏康南路 45 号（西格码产业园）	否
注册资本	200,276,800 元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融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臧其冠	闫又双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78,102,895.98	791,681,137.06	61.44%
毛利率%	7.90%	9.2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91,820.22	16,631,057.57	36.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83,748.91	16,001,577.80	1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07%	11.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3%	10.83%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6	-31.2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76,942,941.12	1,174,963,911.69	34.21%
负债总计	1,344,761,922.68	975,570,388.52	37.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259,085.78	200,471,524.57	16.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6	1.72	-3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07%	82.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28%	83.03%	-
流动比率	1.13	1.15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1,495.04	-23,873,638.7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	1.85	-
存货周转率	2.32	1.8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4.21%	20.8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1.44%	-0.43%	-
净利润增长率%	39.88%	-13.1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276,800.00	116,520,000.00	71.88%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8,179.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2,547.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62,354.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988.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89,975.12
所得税影响数	781,90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8,071.31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集电力设计、电力工程、电力设备、电力运维为一体的综合化、多元化现代电力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精耕于电力行业，业务范围逐步从传统单一的电力工程建设转变为新型的电力全产业链覆盖。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客户为中心，着力打造专业电力 EPCO 服务商。

1. 电力工程建设与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电力工程建设与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以设计为先导的电力工程总承包模式，能充分发挥设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主导地位，实现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的有效衔接，更好地满足业主的价值需求。同时公司拥有雄厚的资质实力，现已具备包括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甲级等在内的电力行业资质，目前公司可承接所有市场化电压等级送电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且规模不受限制。

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以招投标的承接方式为主，承接过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投标策划及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评审及投标、合同拟定及签署等阶段，该种模式所承接的项目占比达到 85% 以上；同时，基于公司在电力行业内深耕多年，积累的良好声誉和优势地位，部分项目的建设单位会直接向公司发出项目投标邀请，公司也可通过接受客户邀请招标的方式承接业务；此外，公司也能以客户直接委托的方式承接项目，公司接到客户的委托意向后，与客户接洽商谈，公司在与客户的谈判中，凭借较强的综合优势获取客户的认可与信任，进而实现业务的承接，在该种模式下，公司自身的综合实力及行业口碑对项目承接具有重要意义。

在工程承包方面，公司承包模式根据项目性质、内容等分为 EPC 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承包等模式。EPC 总承包模式涵盖设计、采购、安装、施工、运维等电力工程建设的多个环节，各环节间存在科学化深度交叉。在此模式下，公司对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试验验收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最终向业主交付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同时公司对工程的质量安全与工期、造价全面负责。专业承（分）包模式包括专业技术（设计）、材料采购、劳务作业等内容的承包管理，目前公司业务涵盖设计、变配电工程、输电线路、光伏工程等类型。同时公司从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录，加强各专业团队高效协调运行等方面实现了对项目工程进度的合理化安排。劳务承包模式即为组织专业施工团队、人员进行现场施工，通过对施工人员的专业化培训、管理、协调等保证项目安全、高效推进。

2. 电力设备生产与销售业务

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是公司一站式电力服务业务体系的重要支撑环节，能够为电气工程建设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撑。目前公司已拥有 92 项专利技术，多项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产品认证证书。此外，高低压成套设备已具备专业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团队以及专业化的生产车间，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同时，公司提供的供应链集采平台，依托于全国电力服务中心项目的集采服务，逐渐积累形成了集采优势，不断整合全国电力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强化“全面、专业、快捷、优质”的产品服务，为客户创造了更大价值。

对于公司自产设备的销售，以成套设备为例，公司生产设备首先满足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对设备大量需求，具体由工程部门根据项目需求直接将生产任务下达给成套设备生产部门，后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并供应设备。此外，直接参与客户设备招投标也是公司设备生产业务获取订单的重要方式，业务中标后由设备生产部安排生产。

对于公司项目设备、材料的供应，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将设备、材料分为甲供、乙供两类进行控制。其中甲供设备、材料是指发包方直接采购的设备、材料；乙供设备、材料是指承包方自行采购

的设备、材料。在乙供设备采购上，除自产设备外，公司会根据各项业务需求，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凭借平台自身的运营优势和成本优势，通过供应链集采平台帮助客户降本增效。

3. 电力新能源业务

电力新能源业务作为近几年发展较快的新型业务，是未来公司将大力推进的产业链延伸业务之一。近几年，公司承接的分布式光伏、农光互补光伏、地面光伏、渔光互补光伏以及各类风电 EPC 项目覆盖全国，例如国电银河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 258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 I 标段工程、益阳大通湖 200MW_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

通过近几年的新能源业务承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新能源电站开发及工程总承包管理经验，总结制定了“投资开发端+EPCO 实施端+资产运营端”三轮驱动战略，形成了集前期开发与投资、EPC 项目实施，到后期的资产运营的光伏项目全生命周期，保证了公司项目的一站式特性。

4. 其他业务

除公司主要业务外的电力投资，电力运维等业务，是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在电力投资领域，公司专注于售电侧、智慧能源、微电网、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网等前沿领域的产业化投资，通过投资、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优质资源，获得规模经济。在电力运维领域，试验运维公司专业从事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变电站内设备、发电厂电气设备，以及线路试验检测项目，包括光伏电场、风电场的变电站电气设备交接预防性试验服务等电气试验服务。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壮大、项目经验的积累、业务资质的提升和电力 EPCO 服务能力的增强，公司 EPCO 服务模式将呈现出在新客户、新地域持续滚动发展的新格局，更上一层楼。

以上所述的商业经营模式是公司根据主营业务流程、客户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确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都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19年9月5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1年5月公司获得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布的《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提出以电力服务中心和产品公司两大战略精耕于电力能源市场，运用数智化的信息系统，加速推进电力服务中心和产品公司战略的实施，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克服疫情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1,278,102,895.9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44%。公司净利润 22,691,820.22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6.44%，公司总资产 1,576,942,941.12 元，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34.21%。

1. 公司成立了新能源事业部，专业从事新能源板块业务，制定并实施“投资开发端+EPCO 实施端+资产运营端”三轮驱动战略，形成了集光伏前期开发与策划、电站投资、方案选择、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设备采购、项目管理、安装施工、系统调试与运维、合同能源管理、金融管理等一系列流程管理制度。公司光伏项目具备一站式系统化流程与完备性营运管理体系，拥有一定的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公司已建设光伏项目覆盖全国，并为发展光伏事业储备了大量核心技术及优秀人才，公司积极响应碳中和、碳达峰行动，助力能源清洁转型。

2. 公司成立了高低压成套事业部，该事业部依托公司集采供应链平台，致力于电气成套行业新零售，通过整合电气上下游产业链资源，进行全渠道的数字化管理，为电力合伙人构建一个涵盖售前技术支持、设计、生产制造、销售、质检、售后运维等各类服务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采购渠道，助力客户提升服务效率与服务能力。

3. 2021 年公司申报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顺利通过审查成功晋升为（送电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资质。此资质为该专业资质的最高级别，公司可承接所有电压等级送电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该项资质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力行业全产业链服务水平及专业电力 EPCO 服务商设计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4. 公司产业园一期已建成交付，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整体搬迁至西格码电气产业园。此次搬迁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推进了公司规模扩张的进程，公司将以此一新起点，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

5. 丰富人才结构，提升员工能力。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一直是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根本保障，公司以提高职工队伍的竞争力为目的，在规划期内，基本建立起符合各类人才成长特点且富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和管理体系，培养优秀人才梯队，使职工队伍的整体结构有明显改善，技能水平有显著提高，成长环境逐步优化，培养和造就一大批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发展。

(二) 行业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司发布）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建筑业—建筑安装业下的电气安装行业，行业代码为“E4910”。

1. 电力行业

2021 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力进军的一年，也是我国加快能源转型升级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指出，“十四五”是“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关键期、窗口期。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也在 2021 年分别发布了多份与能源电力行业相关的政策。从政策的主要发力点来看，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成为“主基调”；从政策的变化趋势来看，通过提升能源治理手段，将绿色变革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成为“主旋律”。当前随着“碳达峰、

碳中和”工作的规划部署，中国能源结构加速演变，以电为中心转变能源消费方式，以大电网互联转变能源配置方式，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电力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重点之一。电力作为主要的能源形式，正要抓住产业低碳转型这一历史机遇，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战略，积极打造新能源供应链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动疫情后经济的绿色可持续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升级，能源领域结构的持续性优化调整，国家电网提出了到 2050 年实现“两个 50%”的重要判断，即“2050 年我国能源清洁化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重）达到 50%和终端电气化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50%”，表明了未来我国能源体系清洁化、电气化的趋势和特点。在达到“两个 50%”的过程中，“电”处于能源供给和消费革命的关键位置。新型电力业务发展将面对海量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并网，多元化、多样性、多层级的负荷与储能，以及围绕电力零售侧放开以后的新业态，形成全新的开放式商业格局。

2021 年，对于我国电力市场建设来说，是出现突破与转机的一年，是在电改推动者不懈坚持下顽强前进的一年，是各方电力市场主体行而不辍、履践致远的一年。回顾 2021 年电力行业情况，在社会用电量领域，2021 年，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31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两年平均增长 7.1%。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4%；第二产业用电量 561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1%；第三产业用电量 142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7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1-2022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 2022 年全国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8.7 万亿千瓦时-8.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总体呈逐季上升态势，拉动电力投资持续增长。在电力市场交易领域，据有关统计，2021 年全年市场化交易电量约 3.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7%，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40%以上。在发电装机领域，2021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34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1%。其中，水电新增 2349 万千瓦、风电新增 4757 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 5488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808 万千瓦，分别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13.3%、27%、31.1%和 4.6%。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0.63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 44.8%。其中，水电装机 3.91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0.36 亿千瓦）、风电装机 3.28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3.06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3798 万千瓦，分别占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的 16.5%、13.8%、12.9%和 1.6%。

截至 2021 年，我国电力工程完成投资再次超过一万亿元，达到 10481 亿元，同比增长 2.9%。其中，电网完成投资 4951 亿元，同比增长 1.1%，电源完成投资 5530 亿元，同比增长 4.5%。从各领域电源建设投资情况来看，2021 年水电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为 988 亿元，同比下降 7.4%，占比 17.87%；火电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为 672 亿元，同比增长 18.3%，占比 12.15%；核电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为 538 亿元，同比增长 41.8%，占比 9.73%；风电与太阳能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占比 60.25%。

随着近年来国内的快速经济发展，国内居民用电和工业用电量持续增长，国家持续推进电网投资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同时，国家倡导的“一带一路”构想和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目标为电网建设提供了大量的投资机会。在国家出台的“十四五”规划建议中，加快智能电网的建设、促进电力工业企业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升级，以及节能低碳政策的落实已成为重要任务，我国输配电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由于电力需求具有刚性特征，预计“十四五”期间电力行业将继续保持景气，供需总体保持平衡。公司依托在电力行业的整体优势以及在电力工程领域积累的能力和资源，能够充分利用其条件满足客户多样化需要，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顺应电力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公司的经营与建设。

2. 建筑业

近年来，随着中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中央出台多项政策举措，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和实施力度，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和更加灵活适度的货币政策，并以制造业、建筑业等为突破口全力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积极推动复产复工。数据显示，从 2012 年到 2021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从 137217.9 亿元持续上涨

至 293079 亿元，十年间总产值增加了一倍以上。建筑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25% 上下波动。2021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3670 亿元，同比增长 12.84%，建筑业总产值占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25.6%。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5.1%，实现了 6.5% 左右的预期发展目标。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20.82%，二季度增长 16.74%，三季度增长 14.14%，四季度增长 12.8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830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8%；第二产业增加值 450905 亿元，增长 14.93%；第三产业增加值 609680 亿元，增长 9.46%。2021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9307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04%。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速自 2020 年第一季度因新冠疫情跌入谷底后，从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增速开始稳步回升，基本保持在 10% 左右。分地区看，2021 年区域建筑业总产值总体态势与前几年大致相同，东部地区建筑业总产值仍遥遥领先，远超中、西部地区，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54.57%。中国建筑业的总体供给量有了较大的增长，在国家宏观政策的引导下，产业的结构逐渐的优化，行业的生产效率逐渐提高，产业的供给结构也在逐渐的优化。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快速上升，建筑行业在发展过程中获得了更多的资金和良好的市场机遇。强基础、补短板、两新一重是“十四五”期间重要的投资方向。新老基建共同发力，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等，都为建筑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建筑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其一，建筑业企业资质在进行深化改革，一方面拓宽了企业经营范围，打破了行业间的界限，对建筑业企业来说获得了进入其他建筑行业的机遇，另一方面竞争日趋激烈的建筑市场也倒逼建筑业企业进一步提质增效。其二，基础设施建筑市场大量的存量项目进入运营期，运营管理将成为建筑业未来的主战场。建筑企业将更加注重长期主义，大型建筑企业会向服务和运营能力方面转型，而中小企业将向产品品质方面发力。

当下，建筑市场呈现出新老基建共存、形式多样化的生态。随着中国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工程项目数量的快速提升，在新时代中国城市发展过程中建筑行业仍将会承担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作为建筑企业，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正确认识行业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和形势，不断推进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注重自身能力建设。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3,412,610.56	11.00%	151,526,985.44	12.90%	14.44%
应收票据	14,315,996.56	0.91%	21,588,224.02	1.84%	-33.69%
应收账款	691,338,953.09	43.84%	456,324,172.33	38.84%	51.50%
存货	577,219,859.69	36.60%	439,234,797.82	37.38%	31.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739,920.31	0.17%	2,573,352.67	0.22%	6.47%
在建工程	19,831,294.73	1.26%	13,611,953.91	1.16%	45.69%
无形资产	19,756,333.44	1.25%	20,185,979.28	1.72%	-2.13%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57,485,809.43	3.65%	594,350.00	0.05%	9,572.05%
应付账款	695,353,463.96	44.10%	437,216,465.60	37.21%	59.04%
应付职工薪酬	9,937,227.49	0.63%	5,623,352.71	0.48%	76.71%
应交税费	68,625,254.36	4.35%	38,212,340.49	3.25%	79.59%
其他应付款	15,501,331.22	0.98%	25,271,681.68	2.15%	-38.6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较上年度减少 33.69%，主要系报告期加强了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维护，将收到的汇票背书给供应商支付货款所致；
- 2、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51.50%，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大型完工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 3、存货较上年增加 31.41%，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的工程期限有所拉长，跨年项目增多，因公司采取终验法，未完工项目的工程成本报告期末转入存货所致；
- 4、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45.69%，主要系公司产业园的一期项目的持续建设所致；
- 5、应付票据较上年增加 9572.05%，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变了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更多的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 6、应付账款较上年增长 59.0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购买设备材料，支付劳务等需求上升；以及公司通过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的赊销期限加长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 76.71%，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增长，计提支付的工资及年终奖较上期增加所致；
- 8、应交税费较上期增加 79.5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完工项目增加，对已完工未开票未收款项目暂估的销项增加所致；
- 9、其他应付款较上期减少 38.6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前期挂账往来款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78,102,895.98	-	791,681,137.06	-	61.44%
营业成本	1,177,192,428.77	92.10%	718,572,448.68	90.77%	63.82%
毛利率	7.90%	-	9.23%	-	-
销售费用	14,660,512.69	1.15%	8,294,356.19	1.05%	76.75%
管理费用	22,744,529.23	1.78%	17,063,306.74	2.16%	33.29%
研发费用	16,799,761.65	1.31%	8,800,474.43	1.11%	90.90%
财务费用	-278,006.75	-0.02%	-101,154.83	-0.01%	174.83%
信用减值损	-15,637,046.37	-1.22%	-17,160,808.48	-2.17%	-8.88%

失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3,468,179.51	0.27%	1,488,885.38	0.19%	132.94%
投资收益	2,025,502.88	0.16%	817,826.22	0.10%	147.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2,547.34	-0.06%	-	0.00%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2,068,542.45	2.51%	20,631,052.30	2.61%	55.44%
营业外收入	1,034,240.96	0.08%	902,361.56	0.11%	14.61%
营业外支出	662,252.52	0.05%	132,639.62	0.02%	399.29%
净利润	22,691,754.28	1.78%	16,221,834.51	2.05%	39.8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1.44%，主要系公司长期的业绩积累，项目经验的积累，业务资质的提升，使得公司在输变电，新能源等业务板块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63.8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以及本期内市场设备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劳务用工成本持续上升所致；
- 3、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76.75%，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增长，销售员工薪酬增长所致；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33.29%，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员工薪酬以及办公费等各项支出增长所致；
- 5、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90.9%，主要系报告期内扩大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工资奖金增长所致；
- 6、其他收益较上年增长 132.94%，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7、投资收益较上年增长 147.6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短期闲置资金的利用，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致；
- 8、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55.44%，主要系报告期业绩增长所致；
-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长 399.29%，主要系报告期内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所致；
- 10、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9.88%，主要系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78,102,895.98	791,681,137.06	61.44%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177,192,428.77	718,572,448.68	63.82%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	------	------	------	------	------	-------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同期增 减%
配网工程	496,613,540.12	455,997,513.80	8.18%	-7.35%	-5.94%	-1.37%
输变电工程	560,084,135.18	516,102,774.46	7.85%	184.06%	184.62%	-0.18%
新能源	139,039,202.57	130,285,756.52	6.30%	275.56%	299.19%	-5.54%
其他	82,366,018.11	74,806,384.00	9.18%	283.63%	277.84%	1.3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 减%
东北	134,364,735.48	121,626,008.43	9.48%	-43.50%	-43.71%	0.33%
华北	217,799,042.57	200,216,663.63	8.07%	196.83%	202.39%	-1.69%
华东	149,421,663.45	137,118,967.37	8.23%	165.32%	170.99%	-1.92%
华中	495,735,867.71	458,473,214.74	7.52%	74.42%	76.85%	-0.70%
南网	173,131,743.51	160,612,678.75	7.23%	305.88%	318.23%	-2.74%
西北	44,165,253.47	40,139,069.53	9.12%	-0.17%	-0.51%	0.32%
西南	63,484,589.79	59,005,826.32	7.05%	19.68%	23.69%	-3.01%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无重大变化，配网工程、输变电工、新能源及其他业务均有所上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 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686,782.50	6.63%	否
2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0,950,028.16	6.33%	否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261,008.17	5.11%	否
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40,822,582.39	3.19%	否
5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6,770,613.67	2.88%	否
	合计	308,491,014.89	24.1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991,467.86	1.78%	否
2	长沙海之峰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	21,212,605.13	1.80%	否
3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61,155.81	2.46%	否
4	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407,936.45	2.07%	否
5	江苏苏中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8,155,614.44	1.54%	否
合计		113,728,779.69	9.6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1,495.04	-23,873,638.7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9,542.74	-3,245,053.1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0,000	48,000,000	-62.67%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型工程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收慢；以及随着业务量增长，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材料款、保证金等较上期涨幅较大所致；因此形成了负现金流；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末投资的部分理财未到期赎回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62.6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沙西格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智能化技术、电线电缆技术。	500,000	18.80	-3,549,981.20	0.00	-219.77

盘州西格码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力设备安装, 电气设备销售	320,000	306,483.83	300,036.75	151,481.61	111,822.11
遂川县西格码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子公司	电力设备安装, 电气设备销售	5,000,000	0.00	0.00	0.00	-381,347.47
万家灯火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售电业务	100,000,000	14.03	-3,385.97	0.00	-836.16
鲍尔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线、电缆的销售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云鲸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智能电网工程、新能源工程的运行维护服务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海南碳中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各类工程建设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活动					
汇融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融资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53,200,000	214,940,354.01	87,348,922.11	78,435,824.49	-3,665,707.39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链上游企业	加强上下游联系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6,799,761.65	8,800,474.4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	1.1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59	62
研发人员总计	60	6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0.13%	20.52%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92	8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3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0 项研发项目，其中新增 3 项发明专利。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西格码电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管理层对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进行分析，判断收入应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或应在某一时点确认；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五步法模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25 收入”。西格码电气本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 12.7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1.44%，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西格码电气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以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开工报告、合同、材料收发存、分包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告)、发票和银行回单等与收入相关的支撑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结合银行大额收款检查，核对收款银行回单的付款人是否与合同客户名称一致；
- (4) 对重要应收账款及大额收入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于最终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包括实施期后收款测试、查验合同、验收、发票等信息；
-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 (6) 查询了全国工商登记信息网站，核查重要客户是否为关联方。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

[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适用于短期租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三家全资子公司，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节第四部分投资状况分析。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每年 1 月 1 日是公司的公益慈善日，在这一天，西格码人以爱心公益活动来度过新年最有意义的一天，已经坚持了 14 年，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党支部组织部分党员及同学一行来到长沙市第一福利院，为这里的孩子送去他们所需生活物资，送去我们的爱心，让孩子们在新年第一天感受到温暖与关爱。

2. 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让空巢老人感受到温暖，西格码·爱心基金在 2016 年启动了“点亮空巢”慈善项目，为湖南省空巢老人提供物质援助和精神慰藉。公司党支部在每年春节期间组织党员、员工用实际行动关爱空巢老人，2021 年春节期间，西格码·爱心基金精心准备了爱心礼包，给空巢老人送去了温暖。

3. 公司与贵州兴仁市田湾三合小学开展“情系乡村教育，爱暖兴仁学子”主题关爱活动，公司黔西南州办事处携电力工匠团队驱车 100 多公里，为学生送去生活及学习等物资，此次活动给学生带来的不仅是经济上、物质上的帮助，更重要的是精神上的鼓舞和支持。

4. 为让更多的困境母亲得到关注，让困境母亲感受到温暖，2021 年 9 月，西格码·爱心基金携手湖南省三湘关爱妇女儿童志愿者协会(湘爱会)“关爱困境母亲计划”正式上线 99 公益，给社会各界人士奉献爱心提供一个慈善渠道，集小爱，成大爱，为需要帮扶的困境母亲送去来自社会大众的关怀。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尽全力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大力弘扬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一直用实际行动践行着“让慈善成为一种习惯”的宗旨，积极参加慈善公益事业，始终践行社会责任，从未忘记通过更多努力去回馈社会，通过关爱老年人、热心助学、扶贫帮困、抗洪救灾、无偿献血等多种慈善途径回报社会。大爱无疆、上善若水，西格码人将会继续在慈善和公益的路上前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本报告期内没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发生，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十四五”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我国正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应对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中国已由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正在加快构建。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碳达峰”政策落地和建设的大年，也是新能源电力等新基建建设的大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在能源规划和电力建设方面提出：一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二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三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在这个“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准确把握时代背景和重大问题，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科学谋划好未来四年乃至更长时期的电网发展，对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来看，电力发展跨入新阶段、呈现新特征。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深化和能源生产消费革命持续深入推进，虽受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电力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预计“十四五”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和最大负荷年均增速将分别保持在5.6%、5.9%左右。电力行业在搭建好能源枢纽平台的同时，势必要在保安全、促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承担更多责任。

从推动能源绿色转型来看，需要构建更加安全可持续的能源发展生态。绿色低碳转型是我国破解油气资源匮乏困局的必由之路，2021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突破10亿千瓦，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均突破3亿千瓦，海上风电装机跃居世界第一。2021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1.34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76.1%。长远来看，在203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0%的战略目标下，“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仍将持续快速发展，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面对新能源大规模接入需求，规划需要以系统消纳能力为核心，在多措并举提升新能源消纳利用水平的同时，重点理顺常规电源在保障电力安全、辅助系统调节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确保能源转型过程中电力供应充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从提升系统整体效率来看，需要以系统化视角化解电力发展结构性矛盾。“十三五”期间，电力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但是，仅依靠电网和电源投入满足尖峰负荷需求经济性差、系统调节能力难以适应新能源快速发展、重要输电通道重载满载与部分电力设备利用效率不高并存等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电力服务需求多样化、个性化特征愈发明显，电源、电网、负荷各自为战的发展方式难以为继。“十四五”期间需要从电力系统层面加强统筹谋划，注重供需互补，强化市场机制引导，进一步推动形成定位准确、特色鲜明、保障有力、高效运行的能源电力发展新格局。

从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来看，电力工程建设是“两新一重”投资需求的重要潜力所在，是配套服务国家重大专项的基础支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两新一重”建设，对电网而言，可靠的电力供应是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基础保障，高质量的配套电网建设是落实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关键环节，电网数字化转型升级将为“新基建”提供强大动力。可以预见，电力建设在“十四五”时期必然要担负起稳经济、促发展的重要作用，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坚持安全底线，从规划源头防控重大风险。从能源安全供应角度看，电网是连接能源生产和消费的重要枢纽。电网发展必须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支撑清洁能源开发，逐步降低油气对外依存度，服务国家能源安全。从电网自身发展看，电网规划要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思维，全面评估电网在承载能力、连锁故障风险、安全稳定运行等方面的薄弱环节，精准制订规划措施预案。特别是要重点剖析新能源大规模接入和多直流馈入带来的系统电力电子化问题，进一步完善电网结构、合理分层分区、系统解决“强直弱交”、短路电流超标、潮流重载等问题，从规划源头推动电网安全水平再上新台阶。从信息网络安全看，防范由于网络攻击引发的大面积停电已成为规划的重大课题，亟须在持续强化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上下功夫，重点提升网络态势感知和联动防御能力。

坚持绿色发展，优化清洁低碳能源结构布局。关键是统筹协调好新能源与煤电发展关系。一方面，要着力促进新能源健康可持续发展。“十四五”新能源装机占比预计将由 22% 攀升至 28%，亟须建立以消纳能力为核心约束的新能源发展规模宏观调控机制，通过大力推动存量煤电灵活性改造、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等举措，着力构建保障新能源高效利用与健康持续发展的良好生态。另一方面，要准确把握煤电托底保障作用定位，重点在电力供应紧张的东中部地区增设清洁煤电装机，确保可靠电力供应。

坚持高效协同，在系统层面引导源网荷储互补互动。要统筹安全质量和效率效益，立足综合资源优化配置，着力推动源网荷储统一规划。重点是加强源端协同互补，通过系统布局风光煤储多能互补综合能源基地，缓解新能源发电出力随机性、波动性问题。关键是促进源网协调发展，通过充分调动灵活性资源，持续提升系统调峰能力和跨区通道利用效率，并通过引导新能源电站提升并网接入的“友好度”，逐步挖掘新能源对电网的支撑与调节潜力。要点是强化供需耦合，高度重视负荷侧需求响应和储能作用，依托市场化手段，引导用户主动提供调峰调频辅助服务、优化用电负荷特性，全面提升系统运行的整体效率。

坚持服务大局，支撑国家重大战略落实。要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通过科学规划推动电力行业创新发展，带动我国能源电力技术和装备制造转型加速升级，抢占战略机遇。要助力区域协调发展和污染防治战略落地，重点加强区域电网一体化规划，紧密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推动京津冀特高压环网构建、长三角特高压网架扩展，布局区域输电新通道，积极服务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要全力支撑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城乡服务均等化和新兴城镇化建设等要求，制订更加精细化、差异化的建设目标与典型设计方案，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

坚持创新驱动，顺应能源数字变革加快能源互联网演进。电网作为能源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平台，在引领能源互联网发展过程中具有天然优势。一方面要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核心推动能源网络互通互济，持续优化交直流多层次协调发展的电网结构，超前衔接电力、油气、热力等多能源转换集成技术；另一方面要以互联网技术为手段加快推动电网智能化升级，加快能源电力领域的融合创新，不断提升电网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构建能源信息支撑体系。

随着国家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加快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建筑业迎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

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不确定性增大。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国，超过 2000 家工程企业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但国际工程业务以亚洲与非洲为主。中国企业 80% 以上业务集中在全球 20% 的市场，这些市场的容量和增长空间有限，内部竞争加剧，经营风险加大。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营业额和新签合同额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预计未来下降或中低速增长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常态。

国内建筑市场持续稳定增长。国家在“十四五”将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十四五”期间，国内建筑市场将从中高速增长期进入中低速发展期，但中国仍将拥有全球最大的建设规模。根据《全球建筑业 2030》报告的预测，中国的建筑业在“十四五”期间将以 4.8%左右的速度增长，至 2025 年，国内建筑行业总产值约为 33.1 万亿元，建筑业存在巨大的结构性增长机会。国家“3+2+1”六大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扩大了建筑业市场空间，提供了引领方向，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指引下，国家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释放发展动能，给建筑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平台。此外，国家明确提出要继续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这为投资商、工程承包商等带来了机会。

根据中国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中国经济将稳健增长，预计全年 GDP 增速为 5.5%左右。“十四五”时期中国经济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预计 5%~6%）。面对新形势、新机遇和新挑战，公司将顺应发展新格局，立足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把握建筑行业的结构性增长机会与电力行业的持续性深化改革机遇，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努力获得更多业务成长机会，加大对建筑市场与电力市场的研究与布局。公司将继续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业务，持续优化产业布局。积极参与“两新一重”建设，立足主业、勇拓新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精耕于电力行业，秉承“以质量赢得信誉，以信誉拓展市场”的经营思想，致力于打造“服务网点覆盖全国，集电力设计、电力工程、电力设备、电力运维于一体”专业电力 EPCO 服务商，为客户提一站式服务。

公司现阶段的总体战略是：

围绕电力服务中心及产品公司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项目为根本”的理念，精耕于全国每一个区域市场，做强做优电力工程施工的核心业务；加大新能源产业从“投资开发端+EPCO 实施端+资产运营端”三轮驱动的实施力度，从项目前期开发与投资、EPC 项目实施，到后期的资产运营的项目全生命周期中，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布局整个产业链，集中优势与资源打造供应链体系，联合电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打破传统的采购模式，创新发展数字化供应链生态，打造一站式采购服务平台；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多样化经营，公司采用了事业部制，每个事业部都有自己的产品和市场，能够规划其未来发展，也能灵活自主的适应市场出现的新情况，并迅速作出反应。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在整体战略的指导下，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有如下几项：

1. 全力打造城市电力服务中心，采用事业部制，将经营决策职能下沉到各个业务中心，更敏锐地接触到市场需求、更快捷地进行经营决策，巩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和业务能力。

2. 加大新能源光伏电站从“投资开发端+EPCO 实施端+资产运营端”三轮驱动的实施力度，聚焦 9 大能源基地，以项目实施带动后期的资产运营，建立完善的前期开发与策划、方案选择、可行性研究等流程及管理制度，依托丰富的实施经验与运营能力，配备专业的人才队伍，服务整个项目的全生命周期。

3. 持续加大数字化技术研发投入，根据公司当前发展现状和问题，对信息化业务流程完成优化迭代，提高项目管理的质量与效率，强化人员的信息技术水平，促进信息化建设中信息数据效益的最大化，通过“产学研用”结合，快速实现数字化设计企业级实施，同步研究数字化产品在施工阶段、运维阶段的应用场景，形成示范应用成果。

4. 电力建设行业有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拥有资质的范围、类别和等级直接关系到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业务承接能力，公司将继续提升整体的资质实力，为经营赋能。

(四) 不确定性因素

上述经营计划仅为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巫奇进、宋光荣夫妇，两人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3.44%，同时宋光荣通过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能够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12.99%。股份公司成立后，巫奇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光荣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二届、第三届换届选举后，宋光荣被选为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构建相对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机构及相关内控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二是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三是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 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电气工程安装属于建筑业的二级子行业，该行业具有高处作业多、立体交叉作业多、结构复杂等特征，属于事故发生率较高的行业。以上特点直接决定了安装工程的施工过程是个危险性大、突发性强、容易发生伤亡事故的过程。事故的发生不但给企业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损害了企业的声誉，制约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则与安全技术措施，同时也严格敦促各施工人员遵守遵循，但仍然无法从根本上杜绝事故发生的可能。另外，风险的预防、管控和杜绝，需要公司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这样，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在合法合规的大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二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人用制度要求人，用规程、措施指导人的原则；三是公司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定，明确了各级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实行一级抓一级，严格做好安全防控；四是公司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着重培养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实现从根本上对安全生产的问题引起重视。

(三) 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属专业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的竞争。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这些既有专业理论基础又具备实践经验人才的需求日渐增加，公司虽然采取制定核心人才的中长期职业生涯规划 and 激励计划，以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人才梯队培养等多种措施，建立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专业人才队伍，保持了核心人才团队的长期稳定，但仍不排除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方法来吸引和稳定人才，

一是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从长远视角来看，公司拟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效地增加人才对企业的忠诚度；

二是以薪酬留人，建立科学、合理、公平、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从中期角度来看，一方面，公司注意市场薪酬水平的变化，合理调整薪酬水平，保持薪酬外部竞争性；另一方面，应对不同岗位的职责、复杂性和所要求的知识能力做出不同的职位价值评估，实行差异性的薪酬制度，与人才的贡献相对应，保持薪酬内部公平性；

三是制订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从短期层面出发，公司依据各类工作的性质、特点、岗位职责及风险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标准，并给人才做出一个全面系统公平的评价。根据绩效提升人才薪酬，使其自身利益和公司利益高度一致；

四是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等方式满足公司在发展中各类人才的需求。公司进行全局性的方向规划，完善企业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体系，根据员工的兴趣、特长及公司的发展需要为员工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使他们不断更新自身的知识和技能，以利于提高员工的绩效和对公司的贡献，让员工明确自身在公司的发展前途，给予他们宽阔的发展空间，让人才和公司结成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另外，公司新采用的事业部制，将分权管理与独立核算结合在一起，构建了一个竞争化体系，既能够充分发挥管理人才的主观创造性，增强其责任感，又能够提高技术人才的工作积极性，锻炼其专业化能力。事业部制的采用，使人才的技术、专业知识和潜能在公司搭建的工作平台上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让公司与人才相互成就，共享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增长 3.02%，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量增长 5.36%，人才数量和综合能力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未来，公司仍将通过科学管理、多重激励和职业生涯培训等方式来吸引人才，以发展留住人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3,638,719.33	24,112,414.07	27,751,133.4	11.95%

何鹏飞诉公司、河北龙源中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一案，现已办结，公司根据调解协议支付给何鹏飞150万元；邓金星诉公司、四川省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787万元，现原告邓金星已撤诉；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涉案金额338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阶段。

上表金额为累计金额，且部分案件已结案，或处于审理阶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不适用	2021年4月20日	不适用	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不适用	43,650,300.42元	否	否
对外投资	2021年8月12日	2021年9月15日	云鲸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云鲸气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现金	50,000,000元	否	否
对外投资	2021年2月4日	2021年5月12日	海南碳中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碳中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现金	10,000,000元	否	否
对外投资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12日	汇融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汇融投资（海南）有限公司100%股权	现金	10,000,000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2、为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我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云鲸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碳中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汇融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形成一定的挑战，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建优良的经营团队、完善管理体系等方式来降低相应的管理风险。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2月1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2月1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2月17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请自行填写)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p>1.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第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2. 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都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报告期内，第一届董监高仍在任的有：巫奇进、巫启云、宋光荣、张培。</p>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54,813,195.95	3.48%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等
总计	-	-	54,813,195.95	3.4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受限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48%，不会对公司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1,637,720	44.32%	35,963,036	87,600,756	43.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35,700	11.79%	11,120,219	24,855,919	12.41%
	董事、监事、高管	124,780	0.11%	53,959	178,739	0.0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4,882,280	55.68%	47,793,764	112,676,044	56.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114,440	49.88%	44,081,242	102,195,682	51.03%
	董事、监事、高管	1,033,680	0.89%	661,555	1,695,235	0.85%
	核心员工	604,160	0.52%	77,030	681,190	0.34%
总股本		116,520,000.00	-	83,756,800	200,276,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11月1日和2020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1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02月0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2021年2月5日和2021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年3月18日，投资者缴款完成。2021年3月23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出具CAC证验字[2021]0067号验资报告。此次发行共56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04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122,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605股，每10股转3.79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2,12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276,800股。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5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00,276,800 股摊薄计算。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巫奇进	61,878,240	48,819,445	110,697,685	55.2723%	87,478,978	23,218,707	0	0
2	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9,200	10,149,888	26,009,088	12.9866%	0	26,009,088	0	0
3	宋光荣	9,971,900	6,382,016	16,353,916	8.1657%	14,716,704	1,637,212	0	0
4	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5,856	5,482,148	14,048,004	7.0143%	0	14,048,004	0	0
5	聚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4,400	2,479,916	6,314,316	3.1528%	0	6,314,316	0	0
6	黄庆明	1,189,440	761,242	1,950,682	0.9740%	0	1,950,682	0	0
7	凌云	1,173,440	751,002	1,924,442	0.9609%	1,463,011	461,431	0	0
8	韩庆华	1,000,000	640,000	1,640,000	0.8189%	1,640,000	0	0	0
9	陈卫平	793,280	507,699	1,300,979	0.6496%	0	1,300,979	0	0
10	张培	535,420	316,769	852,189	0.4255%	673,450	178,739	0	0
	合计	104,801,176	76,290,125	181,091,301	90.42%	105,972,143	75,119,15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巫奇进和宋光荣为夫妻关系；宋光荣为非自然人股东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巫建林及其有限合伙人黄爱姣为巫奇进的父母；巫奇进和巫启云为兄弟关系；巫启云和张培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巫奇进，实际控制人为巫奇进、宋光荣夫妇，截止报告期末，巫奇进、宋光荣夫妇两人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3.44%，同时宋光荣通过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12.99%。夫妻二人及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三方均保持行为一致。

巫奇进先生：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 EMBA—金融企业管理专业。2001 年至 2002 年 2 月年在浙江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长沙大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湖南西格码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股改前，巫奇进一直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巫奇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管理层核心，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有重大影响。

宋光荣女士：女，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毕业于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浙江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公司出纳职务；2008 年后一直担任公司监事兼出纳。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3.2	5,600,000 股	巫奇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不适用	17,920,000 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人)		
--	--	--	--	--	----	--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年1月27日	48,000,000	48,046,150.31	是	根据经营计划调整,公司将本次发行所筹募集资金,相较于原使用计划,更多的分配给了劳务费用的支付。	-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年4月12日	17,920,000	17,920,000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成功发行股票1500万股,募集资金4800万元;2021年3月,公司成功发行股票560万股,募集资金1792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两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1 年 5 月 20 日	0	2.605	3.795
合计	0	2.605	3.795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巫奇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78年12月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宋光荣	董事	女	1980年7月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张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女	1984年7月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张宇	董事	女	1990年2月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邓帅	董事	女	1986年11月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巫启云	副总经理	男	1984年2月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石云	财务总监	女	1985年8月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周华祖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年11月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蔡接英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94年1月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李丽敏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4年12月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巫奇进为控股股东。巫奇进和宋光荣为夫妻关系，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巫奇进和巫启云为兄弟关系；巫启云和张培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巫奇进	董事长兼总经理	61,878,240	48,819,445	110,697,685	55.2723%	0	0
宋光荣	董事	9,971,900	6,382,016	16,353,916	8.1657%	0	0
张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35,420	316,769	852,189	0.4255%	0	0
张宇	董事	0	0	0	0%	0	0
邓帅	董事	0	0	0	0%	0	0
巫启云	副总经理	396,480	253,747	650,227	0.3247%	0	0
周华祖	监事会主席	226,560	144,998	371,558	0.1855%	0	0
蔡接英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0

李丽敏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0
石云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合计	-	73,008,600	-	128,925,575	64.37%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8	1	0	29
生产人员	155	2	5	152
销售人员	45	7	2	50
技术人员	60	4	1	63
行政人员	10	3	0	13
员工总计	298	17	8	30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3
本科	110	115
专科	135	137
专科以下	51	52
员工总计	298	30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从报告期初的 298 增长到 307，增幅为 3.02%。从员工的教育程度来说，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增加较多，员工整体素质得到提升，这跟公司的人员素

质提升计划密切相关。

2. 人才引进与招聘

公司将积极发挥民营企业的体质和机制优势，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招聘新员工的途径主要以网络招聘为主，校园招聘、猎头招聘为辅，并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招聘奖励机制，保证公司的人才引进工作顺利开展。尤其是在技术人员与管理人才的引进上加大力度，加强了公司的技术团队力量及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另外，为拓展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营销人员的招聘工作也取得了较大进展。未来，公司将加快在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3. 员工培训计划

为提高员工素质，满足公司发展和员工自身需求，公司每年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和岗位技能要求，按计划多层次、多形式的开展员工培训，一般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指公司内部人员可以独立完成的各种培训，包括新员工培训，任职能力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管理者能力培训，员工技能、素质、职务特别培训等；外部培训主要是利用外部资源来完成的培训，对于关键的技术或管理岗位，有针对性的送去学习、交流，包括董监高规范管理培训，员工技术、技能培训，专题讲座，外部委托培训以及资格认证考试等。通过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持续提升团队凝聚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切实的保障。

4. 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薪酬。依据国家有关宏观工资指导政策和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注重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分配原则，建立“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权、责、利相结合的运行机制，采取多种薪酬分配形式。对销售部门，除规范岗位工资的确定和调整外，加强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调动全体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项目管理一线生产员工，通过信息化专项服务，极大地提升了生产率。同时对公司全员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考核指标，抓好绩效过程监控，严格执行绩效考核结果的反馈与运用，并与薪酬、培训、评优、晋升挂钩。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来提升员工的高绩效，增强公司自身改革和创新的动力。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周华祖	无变动	华北区域总裁	226,560	144,998	371,558
胡康华	无变动	业务经理	0	0	0
邹世彪	无变动	大区经理	188,800	120,832	309,632
米彦荣	离职	-	188,800	120,832	309,632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员工米彦荣，持有西格码 309,632 股，占西格码总股本的 0.15%，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1 月已离职，其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米彦荣离职前已完成与相关人员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 主管部门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住建厅（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国家发改委及能源局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负责综合研究并拟订电力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发布行业标准，对整个电力行业以及能源行业进行宏观调控，拟定能源发展规划，研究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改造和进步等工作。

住建部及各地住建厅（局）的职能系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和推广制定行业资质标准、技术准则、准入管理制度，对相关企业进行资质的审核与管理。

工信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

（1）1995年，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作第三次修正。

（2）1997年，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作第二次修正。

（3）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作修正。

（4）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法规：

（1）工程咨询设计领域

2007年，住建部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15年，国务院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工程施工领域

2003 年，国务院印发《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15 年，住建部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国家发改委印发《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 年，国家发改委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布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28 号）同时废止。

（3）设备领域

2009 年，国家质检总局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4）新能源光伏领域

2013 年，国家能源局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3. 2021 年行业法律法规更新情况

电力行业：

（1）2021 年 2 月 1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1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国能发监管〔2021〕2 号），文件提出大力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统筹推进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做好各交易品种之间的衔接。

（2）2021 年 3 月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 号）。文件提出了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路径和重点。在实施路径上，将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探索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主要包括区域（省）级、市（县）级、园区（居民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具体模式。多能互补的实施路径是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统筹各类电源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优先发展新能源。

（3）2021 年 5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21〕709 号）。支持数据中心集群配套可再生能源电站。扩大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范围，鼓励数据中心企业参与可再生能源市场交易。支持数据中心采用大用户直供、拉专线、建设分布式光伏等方式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

（4）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中心组织制定了《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5）2021 年 11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关于推进 2021 年度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表示，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开展“一体化”项目评估工作，与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充分衔接，逐项论证明确“一体化”项目立项条件、消纳条件、建设规模、接入系统方案、配套电网工程等，在充分征求相关电力企业意见基础上，于 12 月底前择优纳入本省（区、市）电力规划。

建筑业：

（1）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原《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同时废止。《示范文本》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发包活动。

（2）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重点关注第二十一条：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重点关注第二十九条：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协议，诉讼

中一方当事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3) 202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通知》表示，严肃查处违规设置建筑市场壁垒、限制和排斥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行为，清理废除妨碍构建统一开放建筑市场体系的规定和做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

(4) 2021年6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取消，在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审批、使用、延续进行了明确。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

《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明确，自2021年12月28日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受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停止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并对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力度，推进电子招投标，严格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加快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

(5) 2021年9月8日，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通知》明确针对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突出问题开展整治工作：(一)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二)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通过整治工作，到2022年6月底，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招标投标乱象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招标投标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6) 2021年12月30日，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程序，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规范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受理、处理程序，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暂行办法明确，中小企业就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受理投诉，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对投诉做出处理，适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4. 报告期内新制定行业相关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我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在电力行业与建筑业新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市场化方向持续推进电力业务许可的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及优化服务相关工作，逐步降低行业准入门槛，推进电力行业的持续性发展；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新焦点释放建筑业发展动能，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深化改革，拓宽建筑业发展市场。从整体上来看，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更新变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有着积极的影响。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加大对建筑市场与电力市场的研究与布局，夯实主业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探索新模式，全面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二) 公司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分析

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长久以来我国的电力工业一直由国家垄断经营，政府每年需要向电力工业进行巨额投资。而近年来，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民营企业市场机遇逐步扩大。

1. 公司所处行业格局

从行业总体格局来看，中央作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电力市场更加开放，参与电力建设的主体更加多元化，行业竞争更加市场化；国家能源局加强电力建设市场准入监管，持续加大在资质准入设定、依法公正评标、市场公平开放等相关情况的核查，电力建设市场环境更趋改善，更多的民营电建企业进入市场，民营电建企业迎来了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拥有了更大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

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来看，电力行业属于国民经济中的基础能源产业，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极其重要作用，为各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从产业链角度看，电力行业可分为发电、输电、配电、售电、用电五个主要环节，行业参与者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设备制造企业、电力设计、施工和运维企业以及电力终端用户。而公司作为现代电力企业，能够集电力设计、电力工程、电力设备、电力运维为一体，进行综合化、多元化业务布局。

公司所处电气安装行业主要为电力行业各个环节提供电力工程前期咨询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管理、项目施工等工程技术服务，其中涵盖电力设备生产与销售业务，满足电力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合理、科学、高效化实施与营运，位于行业价值链的前端，行业附加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另外，公司近几年大力发展的电力新能源、电力运维等业务，属于国家政策极力支持与推广的领域，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国有特大型、大型企业，如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专业工程公司；第二类是国有企业的分、子公司，如各省电力公司所属的送变电工程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第三类是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如各市县供电公司所属的集体企业等民营企业；第四类是民营性质的大、中、小电建企业，围绕电网开展相关业务。行业内主要市场格局为，国有特大、大、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作为国内电网建设的主力军，依托电力行业的自然垄断属性，以及同电网企业的密切关系，取得了较多的市场；民营企业作为国内电网建设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电力市场更加开放获得了更多的发展空间。

2. 公司竞争优势

(1) 区域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民营电力企业，深耕电力行业将近 14 载，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公司业务及品牌已达 7 年之久，凭借多年竞争过程中形成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公司在全国 31 省市设立了电力服务中心据点，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其“CNPOWER”商标荣膺湖南省著名商标，为全国电力工程首选品牌。作为首批进入新三板市场的民营电力企业，在全国的民营电力企业当中，公司的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经过公司多年的发展与沉淀，与全国各地超 10000 家企业提供服务，并与其中部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品牌形象在建立的过程中不断进行完善与丰富。

(2) 资质优势

我国电气安装行业具有市场准入机制。在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等领域都存在相应的企业资质认定，主要审核企业法人主体资格、财务情况、业务情况、管理层和员工素质等，相关企业需凭借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许可方可进入该市场；同时，涉及设备生产制造的企业，其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发放相应资格证书后方能准许销售。因此，该行业存在着较强的资质壁垒。公司业务涵盖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拥有涉及多个细分行业的、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能够有

力的保障公司各类业务的开展。

电力工程建设领域，公司拥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二级、承试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等，可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各类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相关项目专业承包业务。

电力咨询设计领域，公司拥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甲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新能源发电专业设计乙级资质等，可承接资质范围内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

电力设备领域，公司已拥有 92 项专利技术，多项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产品认证证书，为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设备配套。

公司业务资质实力雄厚，可以从事基本上所有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实验活动。虽然与实力雄厚的国企、央企等大型企业来说有一定的差距，但在民营企业当中，拥有同等级电力资质的企业仅占 1% 左右，资质优势显著。

（3）电力 EPCO 服务模式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电力 EPCO 服务商，打造以电力设计、电力工程、电力设备、电力运维为主，以电力咨询服务、售电服务、新能源、能源管理等为辅的电力生态。业务范围涵盖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从项目初始阶段的咨询设计到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设备供应、安装建设再到收尾阶段的营运与运维，最后到项目完工后阶段的售后与维护服务。公司在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领域进行项目承接，能够依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向其交付一个兼具完备性与可行性的解决方案，并且落实项目的建设实施。

公司依靠在电力行业深耕多年，不断沉淀与积累的技术优势、资质优势，能够较好的进行以电力咨询设计为先导、电力工程总承包为代表的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开展。而公司的电力设备生产与供应业务，成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储备力量，不仅能为建设项目供应设备，也能进行设备销售，完成相应业绩，为公司增利、储能。另外，公司近几年发展的电力新能源、电力投资、电力运维等业务，是公司产业链链条的延伸，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新客户开发能力。

（4）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所属的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具有专业化程度强、技术门槛高、高度定制化等特点，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持续研究，依靠行业深耕多年的经验，已经掌握了从电力工程前期咨询设计到中期施工建设再到后期运维管理的全产业链相关技术。公司荣获工信厅颁发的“专精特新”企业荣誉，充分表明了公司在技术、产品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方面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肯定。除此之外，公司还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示范企业、湖南省小巨人企业，公司实力得到了权威认可。公司的研发中心与德国知名大学的电力系统与电力经济研究所和能源高效利用研究所，以及国内著名电力科研院所，结合国内电力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开展深度技术研发合作。截至 2021 年底，公司专利共 92 项，2022 年，公司专利再添 2 项，公司承担多款型号产品，因技术自主可控、验证及评审过程复杂而严谨，具备不可替代性。

（5）实施优势

作为起步较早、发展较快的民营企业，公司在项目经验、企业管理、人才培养方面具备一定的实施优势。项目经验是企业对外宣传的一张名片。电气安装项目大多要求竞标方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企业从事的项目规模越大，影响力越强，就越容易在招投标过程中脱颖而出。对于那些新进或潜在进入此行业，又缺乏一定影响力的项目运作经验的企业，难以在项目招投标中胜出。公司从事该行业达 14 年之久，承接的项目总数达几千个，在不断发展壮大过程当中积累了相当丰富的项目经验，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较好的市场口碑。与此同时，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管理机制也在持续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50430 施工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三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具备快速应对市场高频变化并实时智能响应客户个性化、差异化、

定制化需求的能力，公司建设多年的合理化、专业化、精益化、高效化管理机制能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除此之外，公司一直提倡人本主义理念，不断加快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进程，对外进行人才匹配与筛选招聘，对内进行人才全方位与多样化培训，打造了一支高素质、高能力、高效率的专业化人才团队。公司具有 31 个升级电力工匠研习社，另附电力商学院作为电力人才培育基地，主要负责人才的培育与输出。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成熟的技术运用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在长期的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专业化经验，这一优势是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3. 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近几年来公司快速发展，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投资、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需要提高大型电力工程项目的承接和开展能力，这些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仅靠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快速发展需求。

(2) 市场竞争加剧

国有特大、大、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作为国内电网建设的主力军，依托电力行业的自然垄断属性，以及同电网企业的密切关系，取得了较多的市场；民营企业作为国内电网建设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电力市场更逐步开放，市场竞争加剧。此外，目前具备电网侧资源电网企业旗下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具备大数据能力的互联网企业均在不同程度地涉及电能管理项目，未来外部竞争者可能对行业形成较大冲击。在此过程中，需要公司充分发挥完整 EPCO 一体化，从而维持较快发展尽快实现品牌影响力扩大化，公司未来的发展上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行业许可与资质

(一) 新增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资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 是否超越资质许可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三、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情况

(一)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

1、 基本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是电气安装工程，公司主营业务大部分都来源于招投标，其基本流程主要包括收集招标信息、进行项目投标、签订合同、项目准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项目结算、后续维护等环

节。公司的工程项目大致可分为配网工程、输变电工程、新能源以及其他四大类别。

配网工程安装（以配电工程为例）的施工程序如下：

施工准备→电气预埋→接地→设备安装→线路敷设→校线和接线→参数调整、校正试压→受电调试、校验→试送电→竣工验收

输变电工程（以电缆工程为例）的施工程序如下：

施工准备→电缆沟、电缆保护管、桥架的敷设及安装→电缆耐压测试→电缆各种接头的制作与安装→防水处理及挂标志牌→电缆耐压实验→竣工验收→通电

新能源项目（以光伏施工程序为例）的施工程序如下：

确定接入方案→地勘测量→施工图设计→测量定位→基础施工→支架安装组件安装→逆变器、汇流箱、变压器安装→电缆敷设及接线、防雷接地施工→消防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电气调试试验→并网运行→竣工验收→电站及资料移交

其他工程项目（以电力维修为例）的施工程序如下：

受理抢修项目→公司指派抢修人员前往现场→分析故障，确认抢修方案→故障处理→故障排除后检验设备→反馈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的风险请详见本年度报告中的“重大风险提示表”部分内容。

2、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包含配网工程、输变电工程、新能源等。各业务模式具体项目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模式	本期项目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1	配网工程	245	75,996.92
2	输变电工程	264	80,681.26
3	新能源	42	28,686.39
4	其他	279	8,915.84
	合计	830	194,280.41

在合同金额方面，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合同价格与中标价格相同，即为该项目的公司投标价。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订单，合同价格一般根据公司与客户充分协商后确定。

(二) 重大项目是否采用融资合同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竣工项目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项目的总数量为 728 个，合同总金额 141774.09 万元，如下表：

序号	业务模式	已竣工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1	配网工程	214	55,264.54
2	输变电工程	237	10,167.39
3	新能源	32	61,135.69
4	其他	245	15,206.47

	合计	728	141,774.09
--	----	-----	------------

(四) 新签订单、尚未开工及未完工项目

1、新签订单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尚未开工的新签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工的新签订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天)
1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安大街与民兴路交汇处 66KV 变电所及配套线路工程(EPC 总承包)	辽宁	3,394.8	
2	互助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 10KV 配电工程	湖南	2,025.3	
3	房县 2021 年屋顶分布光伏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第二标段	湖北	5,340	

3、是否存在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未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汇总如下表：

序号	业务模式	数量及金额(个或万元)
1	项目数量	1,272
2	预计合同总收入	202,737
3	累计确认收入	50,835
4	预计未完工部分可确认收入	151,902

5、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五)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 已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殊业务

(一) 工程分包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实施中存在两种分包模式：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一) 分包的模式、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

(1) 劳务和专业分包模式

建筑行业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工程分包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分包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包括：公司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录，对分包进行规范管理，经营部负责分包商管理及评定工作；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定期进行工地检查，分包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工作由质安部负责监督检查；项目部负责现场管理，一旦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情况，及时要求分包方调整改进；对重大工程分包的各种意外情况做出充分预计，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制定临时替代方案；每年由成本控制中心、电力建设中心、项目部对分包商进行评定工作，淘汰质量或服务不达标的供应商，添加新的合格分包商。

(2) 进行分包的必要性

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过程中包含诸多潜在风险，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损害项目质量，甚至出现危险事件。将总承包企业不擅长的施工项目分包给有经验的专业施工企业，既实现了对这些企业技术的利用，也能有效降低项目的建设风险。此外通过专业施工项目的竞标分包、能有效控制施工承包，实现总承包企业的利益最大化。大型施工项目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总承包企业不可能具备所有类型的施工项目的建造人才和最高建造水平。通过专业分包，利用具有良好专业团队的施工资质和专业技术，并对各专业团队进行高效协调，可实现施工项目工程进度的合理化安排，提升工程的整体质量。综上，项目总承包方围绕客户的核心需求，并根据项目专业化作业的实际需求对特定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是必要且合理的。

(3) 分包的合规性

公司制定了各项具体管理措施，关于签订合同、项目实施等阶段，均有对应的管理部门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后，公司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以项目部作为工程指挥中心，统一组织现场施工，分包单位须服从公司的统一管理。公司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工期、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同时，公司建立和实施科学严格的施工监督制度，总部质量安全部、相关总部职能部门介入对施工过程的管控和指导。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具体管理措施。

(二) 合作或分包方的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建筑法》等法律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供应商从资质、信用、技术、项目经验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的遴选后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录，并定期进行评定更新。分包供应商具备相应专业分包业务资质是其进入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的必要条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从企业资产，企业人员（包括人员行业经验、人员资质、技术人员等）、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各类专业工程承包资质许可条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分包企业需满足相关要求方可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从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中选取分包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均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标准。

（三）分包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分包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分包项目工程的计量规则、计价方法、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分包重大项目中主要工作内容定期或者按照工程进度，审核专业分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分包作业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办理工程款审签手续。公司与分包方的计价和结算均在具体协议中进行约定。

（五）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进度及质量保修等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以及执行情况

（1）分包中项目管理、质量的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专业分包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工程分包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分包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包括：1）公司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录，对分包进行规范管理，经营部负责分包商管理及评定工作；2）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定期进行工地检查，分包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工作由质安部负责监督检查；3）项目部负责现场管理，一旦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情况，及时要求分包方调整改进；4）对重大工程分包的各种意外情况做出充分预计，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制定临时替代方案；5）每年由电力建设中心、分公司、项目部、供应链中心对分包商进行评定工作，淘汰质量或服务不达标的供应商，添加新的合格分包商。通过上述制度的实施和日常的现场监督和巡检，实现对分包项目的严格管理，有效控制质量风险。

（2）公司与分包承包方责任分担与追偿机制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公司与分包项目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主要是参照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来签署，具体如下：

《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分担情况如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分担情况如下：如果专业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导致工程承包人承担了赔偿责任，工程承包人有权向专业分包人全额追偿；专业分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杜绝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讨薪等现象，影响工程承包人声誉并给工程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专业分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工程承包人和监理，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设计、工程承包人和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专业分包人组织施工，并承担该质量事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和

责任；工程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职责、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在施工期间发生泥浆外泄现象经工程承包人督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清理完毕的，处以罚款；专业分包人如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量的，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赔偿金。

(二) 境外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境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四) 园林工程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是否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建筑装修装饰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殊用工、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

(一) 特殊用工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特殊用工情况。

(二) 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安全生产、依法经营，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三) 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四) 质量控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措施，有效保障施工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工程质量事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未发生工程质量纠纷。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建立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行。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且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建立，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要人事任免、融资、关联交易等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原规定第【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12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212万元）**修订为第【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27.6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

民币 20027.68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原规定第【136】条**新增**内容：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回购股份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4	6	4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严格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 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 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 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建立了《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根据该制度要求，严格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等原则对年度报告中相关人员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行为进行追究与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度报告重大差错。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408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6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臧其冠 闫又双 1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5万元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408号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码电气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格码电气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格码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

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西格码电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管理层对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进行分析，判断收入应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或应在某一时点确认；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五步法模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25 收入”。西格码电气本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 12.7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1.44%，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西格码电气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以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开工报告、合同、材料收发存、分包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告）、发票和银行回单等与收入相关的支撑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结合银行大额收款检查，核对收款银行回单的付款人是否与合同客户名称一致；
- （4）对重要应收账款及大额收入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于最终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包括实施期后收款测试、查验合同、验收、发票等信息；
-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 （6）查询了全国工商登记信息网站，核查重要客户是否为关联方。

四、其他信息

西格码电气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在能够获取上述其他信息时阅读这些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格码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格码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格码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西格码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格码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西格码电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其冠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又双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412,610.56	151,526,985.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16,965.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15,996.56	21,588,224.02
应收账款		691,338,953.09	456,324,172.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47,447.22	23,035,892.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619,781.19	29,372,528.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7,219,859.69	439,234,797.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4,633.15	377,977.57
流动资产合计		1,513,556,247.37	1,121,460,578.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9,920.31	2,573,352.67
在建工程		19,831,294.73	13,611,953.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756,333.44	20,185,97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59,145.27	15,532,04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86,693.75	53,503,332.84
资产总计		1,576,942,941.12	1,174,963,91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485,809.43	594,350.00

应付账款		695,353,463.96	437,216,465.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9,538,255.21	468,652,19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37,227.49	5,623,352.71
应交税费		68,625,254.36	38,212,340.49
其他应付款		15,501,331.22	25,271,681.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320,581.01	
流动负债合计		1,344,761,922.68	975,570,388.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44,761,922.68	975,570,38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276,800.00	116,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11.27	34,060,551.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906,292.59	15,730,551.60
盈余公积		9,952,358.33	7,656,124.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87,623.59	26,504,29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33,259,085.78	200,471,524.57
少数股东权益		-1,078,067.34	-1,078,00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32,181,018.44	199,393,52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总计		1,576,942,941.12	1,174,963,911.69

法定代表人：巫奇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云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404,119.33	151,132,62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16,965.91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15,996.56	21,588,224.02
应收账款		691,338,953.09	456,099,172.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47,021.79	23,035,467.56
其他应收款		34,802,981.19	31,276,428.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7,219,859.69	439,234,797.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4,633.15	236,298.08
流动资产合计		1,515,730,530.71	1,122,603,015.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9,920.31	2,573,352.67

在建工程		19,831,294.73	13,611,953.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756,333.44	20,185,97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30,345.27	15,508,02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07,893.75	53,829,307.84
资产总计		1,579,438,424.46	1,176,432,32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485,809.43	594,350.00
应付账款		695,353,463.96	430,082,602.6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37,227.49	5,542,906.71
应交税费		68,618,807.28	38,171,769.68
其他应付款		14,399,931.22	23,589,644.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89,538,255.21	468,652,198.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320,581.01	7,072,579.82
流动负债合计		1,343,654,075.60	973,706,05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43,654,075.60	973,706,05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276,800.00	116,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11.27	34,060,551.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906,292.59	15,730,551.60
盈余公积		9,952,358.33	7,656,124.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12,886.67	28,759,04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784,348.86	202,726,27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9,438,424.46	1,176,432,323.3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78,102,895.98	791,681,137.06
其中：营业收入		1,278,102,895.98	791,681,137.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5,178,442.21	756,195,987.88
其中：营业成本		1,177,192,428.77	718,572,448.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59,216.62	3,566,556.67
销售费用		14,660,512.69	8,294,356.19
管理费用		22,744,529.23	17,063,306.74
研发费用		16,799,761.65	8,800,474.43
财务费用		-278,006.75	-101,154.83
其中：利息费用		-	108,263.64
利息收入		380,490.62	388,354.08

加：其他收益		3,468,179.51	1,488,88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5,502.88	817,82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547.3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37,046.37	-17,160,808.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68,542.45	20,631,052.30
加：营业外收入		1,034,240.96	902,361.56
减：营业外支出		662,252.52	132,639.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40,530.89	21,400,774.24
减：所得税费用		9,748,776.61	5,178,939.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91,754.28	16,221,834.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91,754.28	16,221,834.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4	-409,223.0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91,820.22	16,631,057.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91,754.28	16,221,834.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91,820.22	16,631,057.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4	-409,223.0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法定代表人：巫奇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云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1,277,951,414.37	791,681,137.06
减：营业成本		1,177,164,437.40	718,416,970.61
税金及附加		4,058,192.34	3,566,556.67
销售费用		14,660,512.69	8,294,356.19
管理费用		22,734,994.99	16,672,469.71
研发费用		16,799,761.65	8,800,474.43
财务费用		-280,058.03	-1,502,809.33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380,462.40	1,649,187.14
加：其他收益		3,490,910.44	1,488,88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5,502.88	817,82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547.3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82,746.37	-17,118,69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34,692.94	22,621,131.90
加：营业外收入		1,011,510.03	732,286.02
减：营业外支出		321,515.79	132,639.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24,687.18	23,220,778.30
减：所得税费用		9,762,351.61	5,192,017.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2,335.57	18,028,761.0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2,335.57	18,028,761.0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62,335.57	18,028,761.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796,301.23	891,100,677.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08,303.83	113,248,61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004,605.06	1,004,349,28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237,173.56	853,284,176.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24,923.94	17,338,03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08,286.86	16,229,99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05,715.74	141,370,72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376,100.10	1,028,222,92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1,495.04	-23,873,63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753,605.23	138,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5,502.88	817,82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79,108.11	138,867,82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5,532.37	4,112,87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683,118.48	13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58,650.85	142,112,87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9,542.74	-3,245,05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20,000.00	4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0,000.00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0,000.00	4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31,037.78	20,881,30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30,452.39	129,349,14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99,414.61	150,230,452.39

法定代表人：巫奇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云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631,186.28	887,909,05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31,275.61	112,932,73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462,461.89	1,000,841,79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143,420.46	852,454,17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02,803.20	17,338,03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98,726.90	16,229,99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03,139.13	139,075,77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448,089.69	1,025,097,97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5,627.80	-24,256,18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753,605.23	138,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5,502.88	817,82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79,108.11	138,867,82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5,532.37	4,112,87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683,118.48	13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58,650.85	142,112,87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9,542.74	-3,245,05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20,000.00	4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0,000.00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0,000.00	4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45,170.54	20,498,76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36,093.92	129,337,33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90,923.38	149,836,093.9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520,000.00				34,060,551.27			15,730,551.60	7,656,124.77		26,504,296.93	- 1,078,001.40	199,393,52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520,000.00				34,060,551.27			15,730,551.60	7,656,124.77		26,504,296.93	- 1,078,001.40	199,393,52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756,800.00				-			-7,824,259.01	2,296,233.56		-	-65.94	32,787,495.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91,820.22	-65.94	22,691,754.28
(二) 所有者投入	5,600,000.00				12,320,000.00							-	17,920,000.00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31,812,260.00	
(五) 专项储备												-7,824,259.01	
1. 本期提取												11,367,941.15	
2. 本期使用												19,192,200.16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200,276,800.00				36,011.27			7,906,292.59	9,952,358.33		15,087,623.59	-	232,181,018.44
												1,078,067.34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520,000.00				1,060,551.27			15,341,005.24	5,855,007.78		11,674,356.35	431,221.66	135,882,14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520,000.00				1,060,551.27			15,341,005.24	5,855,007.78		11,674,356.35	431,221.66	135,882,142.30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520,000.00				34,060,551.27			15,730,551.60	7,656,124.77		28,759,044.66	202,726,27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520,000.00				34,060,551.27			15,730,551.60	7,656,124.77		28,759,044.66	202,726,27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756,800.00				-			-7,824,259.01	2,296,233.56		-	33,058,07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62,335.57	22,962,33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600,000.00				12,320,000.00						-	17,9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00,000.00				12,320,000.00							17,9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812,260.00								2,296,233.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6,233.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31,812,26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46,344,54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46,344,540.00				-						-2,296,233.56	-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9,546.36	-		-		389,546.36
1. 本期提取							15,730,551.60					15,730,551.60
2. 本期使用							15,341,005.24					15,341,005.24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520,000.00				34,060,551.27		15,730,551.60	7,656,124.77		28,759,044.66		202,726,272.30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1.1.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杏康南路 45 号

办公地址：长沙湘府中路 9 号融程花园酒店精英楼 1909

营业期限：2008 年 06 月 05 日至长期

股本：人民币 20,027.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巫奇进

1.1.2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电力安装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水电安装；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高低压成套设备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力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光伏设备、软件的零售；机电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服务、生产；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电力金具、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智能节能变压器的制造。

1.1.3 公司历史沿革

1.1.3.1 设立时出资情况

湖南西格码电气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巫奇进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宋光荣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上述出资经湖南鉴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鉴验字[2008]第 0076 号）验证。

1.1.3.2 2010 年 6 月增资

2010 年 6 月 2 日，根据湖南西格码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4,0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2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2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情况为：巫奇进出资 3,0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宋光荣出资 2,00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上述出资经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验字[2010]第 06-B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1.1.3.3 2014年减资

2014年3月20日，根据湖南西格码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6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实收资本2,400.00万元。减资后的出资情况为：巫奇进出资2,2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00%，宋光荣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1.1.3.4 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9日，根据湖南西格码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巫奇进将其所持的39%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出资金额480万）、凌云1.5%（出资金额36万）、黄庆明1.5%（出资金额36万）、张建文1%（出资金额24万）、李晓林0.5%（出资金额12万）、陈卫平0.5%（出资金额12万）、罗利0.5%（出资金额12万）、彭云贵0.5%（出资金额12万）、吴杰0.5%（出资金额12万）、余伟0.5%（出资金额12万）、巫江善0.5%（出资金额12万）、王子良0.5%（出资金额12万）、熊炅0.5%（出资金额12万）、沈航伟0.5%（出资金额12万）、任铁军0.5%（出资金额12万）、卢宏武0.5%（出资金额12万）、巫启云0.5%（出资金额12万）、方文华0.5%（出资金额12万）、张培0.5%（出资金额12万）、管喜春0.5%（出资金额12万）、杜伟0.5%（出资金额12万）、彭小兵0.5%（出资金额12万）、包润华0.5%（出资金额12万）、郑孟余0.5%（出资金额12万）、巫志凌0.5%（出资金额12万）、陈政峰0.5%（出资金额12万）、周光辉0.5%（出资金额12万）、高杏民0.5%（出资金额12万）、李秋生0.5%（出资金额12万）、黄法宝0.5%（出资金额12万）、杨正辉0.5%（出资金额12万）、熊海波0.25%（出资金额6万）、夏海鲸0.25%（出资金额6万）、黄明0.25%（出资金额6万）、朱贤辉0.25%（出资金额6万）。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6月19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巫奇进	1,344.00	56.00
宋光荣	120.00	5.00
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20.00
凌云	36.00	1.50
黄庆明	36.00	1.50
张建文	24.00	1.00
李晓林	24.00	1.00
陈卫平	12.00	0.50
罗利	12.00	0.50
彭云贵	12.00	0.50
吴杰	12.00	0.50
余伟	12.00	0.50
巫江善	12.00	0.50
王子良	12.00	0.50
熊炅	12.00	0.50
沈航伟	12.00	0.50
任铁军	12.00	0.50
卢宏武	12.00	0.50

巫启云	12.00	0.50
方文华	12.00	0.50
张培	12.00	0.50
管喜春	12.00	0.50
杜伟	12.00	0.50
彭小兵	12.00	0.50
包润华	12.00	0.50
郑孟余	12.00	0.50
巫志凌	12.00	0.50
陈政峰	12.00	0.50
周光辉	12.00	0.50
高杏民	12.00	0.50
李秋生	12.00	0.50
黄法宝	12.00	0.50
杨正辉	12.00	0.50
熊海波	6.00	0.25
夏海鲸	6.00	0.25
黄明	6.00	0.25
朱贤辉	6.00	0.25
合计	2,400.00	100.00

1.1.3.5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根据湖南西格码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湖南西格码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本次股份制改造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巫奇进	1,344.00	56.00
宋光荣	120.00	5.00
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20.00
凌云	36.00	1.50
黄庆明	36.00	1.50
张建文	24.00	1.00
李晓林	24.00	1.00
陈卫平	12.00	0.50
罗利	12.00	0.50
彭云贵	12.00	0.50
吴杰	12.00	0.50
余伟	12.00	0.50
巫江善	12.00	0.50
王子良	12.00	0.50
熊炅	12.00	0.50
沈航伟	12.00	0.50
任铁军	12.00	0.50
卢宏武	12.00	0.50
巫启云	12.00	0.50
方文华	12.00	0.50
张培	12.00	0.50

管喜春	12.00	0.50
杜伟	12.00	0.50
彭小兵	12.00	0.50
包润华	12.00	0.50
郑孟余	12.00	0.50
巫志凌	12.00	0.50
陈政峰	12.00	0.50
周光辉	12.00	0.50
高杏民	12.00	0.50
李秋生	12.00	0.50
黄法宝	12.00	0.50
杨正辉	12.00	0.50
熊海波	6.00	0.25
夏海鲸	6.00	0.25
黄明	6.00	0.25
朱贤辉	6.00	0.25
合计	2,400.00	100.00

1.1.3.6 2015 年增资

根据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4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增发价 5.50 元，其中黄庆明认购 100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722%，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60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9.028%，聚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20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167%。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巫奇进	1,344.00	46.57
宋光荣	120.00	4.17
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16.67
凌云	36.00	1.25
黄庆明	136.00	4.72
张建文	24.00	0.83
李晓林	24.00	0.83
陈卫平	12.00	0.42
罗利	1200	0.42
彭云贵	12.00	0.42
吴杰	12.00	0.42
余伟	12.00	0.42
巫江善	12.00	0.42
王子良	12.00	0.42
熊炅	12.00	0.42
沈航伟	12.00	0.42
任铁军	12.00	0.42
卢宏武	12.00	0.42
巫启云	12.00	0.42
方文华	12.00	0.42
张培	12,00	0.42

管喜春	12.00	0.42
杜伟	12.00	0.42
彭小兵	12.00	0.42
包润华	12.00	0.42
郑孟余	12.00	0.42
巫志凌	12.00	0.42
陈政峰	12.00	0.42
周光辉	12.00	0.42
高杏民	12.00	0.42
李秋生	12.00	0.42
黄法宝	12.00	0.42
杨正辉	12.00	0.42
熊海波	6.00	0.21
夏海鲸	6.00	0.21
黄明	6.00	0.21
朱贤辉	6.00	0.21
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9.03
聚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4.17
合计	2,880.00	100.00

本次增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21号”验资报告。

1.1.3.7 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15日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724,551.27元中的21,600,000.00元转增股本，按照总股本28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7.5股，共计转增216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880万股增至5040万股。

1.1.3.8 2017年增资

根据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增发价6.00元，其中巫奇进认购58万股，夏海鲸认购60万股，内蒙古金晟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认购20万股，贵州一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购10万股，杨岩认购20万股，周华祖认购12万股，张晓会认购10万股，冯超认购10万股，闻新锋认购10万股，邹世彪认购10万股，米彦荣认购10万股，万菲菲认购10万股，李直认购10万股，黄曙伟认购1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0.00万元。

本次增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19002号”验资报告。

1.1.3.9 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9月4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8股，已于2017年9月13日转增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1,950,000股。

1.1.3.10 2018年增资

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增资150.00万元，新均股份由巫奇进全额认缴。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6,345.00万元，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AC 验字[2018]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63,45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的100.00%。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8股，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63,450,000股增至101,520,000股。

1.1.3.11 2018年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2018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为10,497,351.27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8股，每10股转增1.2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1,520,000股。

1.1.3.12 2020年增资

公司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依据议案及章程修正案内容，公司拟定向发行15,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2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后的溢价金额32,89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16,52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28日18时止，贵公司已收到巫奇进、宋光荣与韩庆华三名股东的出资金额人民币共计48,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108,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892,0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股本溢价金额人民币32,89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4,882,280.00	55.68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1,637,720.00	44.32
合计	116,52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CAC 证验字[2020]0266号”验资报告。

1.1.3.13 2021年增资

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依据议案及章程修正案内容，公司拟向大股东巫奇进先生定向发行5,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元，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20,000元。截至2021年3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巫奇进先生的出资金额人民币共计17,92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

人民币 128,000 (含税) 元后, 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92,000 元, 其中: 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5,6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2,192,000 元。增资后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9,082,280.00	56.57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3,037,720.00	43.43
合计	122,12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 “CAC 证验字 [2021]0067 号” 验资报告。

1.1.3.14 2021 年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2,12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605 股, 每 10 股转增 3.795 股, (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795 股, 不需要纳税; 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 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2,120,000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0,276,800 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巫奇进、宋光荣夫妻二人。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票代码为 831943)。

1.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 详见本附注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3 户, 减少 1 户, 详见本附注 “7、合并范围的变更”。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 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 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4.15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

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

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4.15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4.15）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4.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8.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9.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8.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10 应收票据、4.11 应收账款、4.15 合同资产及负债、4.19 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

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13 其他应收款、4.17 债权投资、4.18 其他债权投资、4.19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4.8.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8.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1. 指定的金融负债的性质；2. 初始确认时对上述金融负债做出指定的标准；3. 企业如何满足运用指定的标准。对于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为目的的指定，企业应当披露该指定所针对的确认或计量不一致的描述性说明。对于以更好地反映组合的管理实质为目的的指定，企业应当披露该指定符合企业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描述性说明。对于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混合工具，企业应当披露运用指定标准的描述性说明。

4.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9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认为持有的由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除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预期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4.1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组合 2 外的应收账款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4.10.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10.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1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1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4.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1（押金、保证金）	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除以上外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3 存货

4.13.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4.13.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1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3.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14 合同资产

4.14.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14.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因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客户相同，确认收入的时点相同，信用风险几乎相同，故采用与应收账款完全一样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同时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都属于应收客户对价款，只是收款权利的不同表现形式，两者属于并列关系，一项收款权利一旦确定，账龄应该自初始确认之日起至款项收回之日连续计算。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4.10 应收账款之 4.1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4.15.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4.15.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4.15.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15.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5.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6 固定资产

4.1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6.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工程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9.7	5	9.83-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	15.83-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	15.83-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6.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1 长期资产减值”。

4.16.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16.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21 期资产减值”。

4.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9 无形资产

4.19.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19.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19.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1 长期资产减值”。

4.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

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23.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4.23.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4.24 收入

4.24.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4)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5)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6)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7)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5)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4.24.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24.3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电力设备生产与销售业务、电气工程施工与应用业务。其中：

(1) 电力设备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约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是指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无误收后确认收入。

(8) 电气工程施工与应用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电气工程施工与应用业务，项目完工，在取得客户的竣工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4.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7.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7.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8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2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29.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p> <p>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p>	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适用于短期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4.29.2 会计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4.29.3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0%、9%、6% 和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指 2021 年度, 上期指 2020 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4,191.92	208,429.99
银行存款	122,578,545.88	150,432,022.40
其他货币资金	50,749,872.76	886,533.05
合计	173,412,610.56	151,526,985.4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受限资金为 4,063,323.19 元, 系本公司因涉诉事项被法院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50,749,872.76 元, 其中 50,466,657.20 元为本公司开具的汇票保证金, 283,215.56 元为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

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16,965.9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2,216,965.91	
合计	12,216,965.91	

注：其他为购买的基金等理财产品。

6.3 应收票据

6.3.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83,581.01	1,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57,995.51	20,057,239.82
小计	14,341,576.52	21,757,239.82
减：坏账准备	25,579.96	169,015.80
合计	14,315,996.56	21,588,224.02

6.3.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3.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93,630.00	8,320,581.0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893,630.00	8,320,581.01

6.3.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3.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41,576.52	100.00	25,579.96	0.18	14,315,996.56
合计	14,341,576.52	100.00	25,579.96	0.18	14,315,996.5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57,239.82	100.00	169,015.80	0.78	21,588,224.02
合计	21,757,239.82	100.00	169,015.80	0.78	21,588,224.02

6.3.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	5,579.96	17,000.00		5,579.96
非 6+9 银行承兑 汇票	152,015.80	20,000.00	152,015.80		20,000.00
合计	169,015.80	25,579.96	169,015.80		25,579.96

6.3.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6.4 应收账款

6.4.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67,214,824.30	291,090,289.14
1 至 2 年	148,872,542.40	114,273,296.74
2 至 3 年	130,310,818.79	70,464,324.27
3 至 4 年	6,772,049.98	33,803,897.41
4 至 5 年	1,036,953.61	2,754,002.95
5 年以上	7,758,025.04	826,064.64
小计	761,965,214.12	513,211,875.15
减：坏账准备	70,626,261.03	56,887,702.82
合计	691,338,953.09	456,324,172.33

6.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1,912,000.00	0.25	1,91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760,053,214.12	99.75	68,714,261.03	9.04	691,338,953.09
其中：组合 1（账 龄组合）	760,053,214.12	99.75	68,714,261.03	9.04	691,338,953.09
合计	761,965,214.12	100.00	70,626,261.03	9.27	691,338,953.0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67,754.51	0.75	3,867,754.5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344,120.64	99.25	53,019,948.31	10.41	456,324,172.33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509,344,120.64	99.25	53,019,948.31	10.41	456,324,172.33
合计	513,211,875.15	100.00	56,887,702.82	11.08	456,324,172.33

6.4.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岳阳北控湖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912,000.00	1,912,000.00	100.00	无法联系到公司人员，公开资料查询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12,000.00	1,912,000.00	100.00	

6.4.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账龄组合）	760,053,214.12	68,714,261.03	9.04
合计	760,053,214.12	68,714,261.03	9.04

6.4.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19,948.31	16,367,108.35	160,701.63	512,094.00	68,714,261.03
合计	53,019,948.31	16,367,108.35	160,701.63	512,094.00	68,714,261.03

6.4.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A	55,358,592.92	7.27	553,585.93
客户B	27,618,779.34	3.62	276,187.79
客户C	17,245,700.00	2.26	172,457.00
客户D	17,208,280.00	2.26	5,162,484.00
客户E	15,798,000.00	2.07	157,980.00
合计	133,229,352.26	17.48	6,322,694.72

6.4.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4.6 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6.5 预付款项

6.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51,903.79	96.66	22,713,507.56	98.60
1 至 2 年	73,158.00	0.62	322,385.43	1.40
2 至 3 年	322,385.43	2.72		
合计	11,847,447.22	100.00	23,035,892.99	100.00

6.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客户 A	1,213,929.21	10.60
客户 B	979,417.00	8.55
客户 C	600,000.00	5.24
客户 D	590,000.00	5.15
客户 E	521,640.00	4.55
合计	3,904,986.21	34.09

6.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619,781.19	29,372,528.68
合计	32,619,781.19	29,372,528.68

6.6.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464,424.25	18,306,593.88
1 至 2 年	7,154,617.67	6,141,094.22
2 至 3 年	2,553,253.91	4,644,804.95
3 至 4 年	2,831,988.79	4,941,304.95
4 至 5 年	3,687,689.28	
5 年以上	400,000.00	400,000.00
小计	39,091,973.90	34,433,798.00
减：坏账准备	6,472,192.71	5,061,269.32
合计	32,619,781.19	29,372,528.68

6.6.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242,676.02	26,963,699.82
备用金	868,097.81	742,175.88
往来款	11,935,798.57	6,727,611.80
其他	45,401.50	310.50
合计	39,091,973.90	34,433,798.00

6.6.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061,269.32			5,061,269.3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93,330.00			1,793,330.00
本期转回	382,406.61			382,406.6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472,192.71			6,472,192.71

6.6.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061,269.32	1,793,330.00	382,406.61		6,472,192.71
合计	5,061,269.32	1,793,330.00	382,406.61		6,472,192.71

6.6.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朱鹏才	往来款	1,087,382.77	1年以内	2.78	10,873.83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32,290.00	注1	2.64	17,729.00
哈密广开元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4-5年	2.05	640,000.00
辽宁方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2.05	8,000.0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90,000.00	1年以内	2.02	7,900.00
合计		4,509,672.77		11.54	684,502.83

注1：1年以内950,000.00元；1-2年82,290.00元；

6.6.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6.7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6.8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6.7 存货

6.7.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4,572.91		994,572.91	1,074,856.76		1,074,856.76
合同履约成本	576,225,286.78		576,225,286.78	438,159,941.06		438,159,941.06
合计	577,219,859.69		577,219,859.69	439,234,797.82		439,234,797.82

6.7.2 期末存货无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7.3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进项税额	354,808.81	241,973.57
其他预缴税金	229,824.34	136,004.00
合计	584,633.15	377,977.57

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注：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与金山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角”，股票代码为837424）签订《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金三角定向增发的5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3.2元，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60万元。企业2016年12月20日转出投资款。投资后，企业仅持金三角0.94%的股份，无法对金三角的经营形成重大影响，故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金三角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持有金三角的股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39,920.31	2,573,352.6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39,920.31	2,573,352.67

6.10.1 固定资产

6.10.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0,996.36	161,946.90		2,612,961.75	567,186.51	734,038.40	4,877,12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6,689.00	67,194.69	378,672.57		219,522.33	672,078.59
(1) 购置		6,689.00	67,194.69	378,672.57		219,522.33	672,078.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00,996.36	168,635.90	67,194.69	2,991,634.32	567,186.51	953,560.73	5,549,208.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7,169.39			1,108,540.40	443,007.41	675,060.05	2,303,77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71.12	15,755.61	1,563.91	373,821.08	57,372.33	17,526.90	505,510.95
(1) 计提	39,471.12	15,755.61	1,563.91	373,821.08	57,372.33	17,526.90	505,510.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6,640.51	15,755.61	1,563.91	1,482,361.48	500,379.74	692,586.95	2,809,288.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4,355.85	152,880.29	65,630.78	1,509,272.84	66,806.77	260,973.78	2,739,920.31
2. 期初账面价值	723,826.97	161,946.90		1,504,421.35	124,179.10	58,978.35	2,573,352.67

6.10.1.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6.10.1.3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6.10.1.4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10.1.5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831,294.73	13,611,953.91
合计	19,831,294.73	13,611,953.91

6.11.1 在建工程

6.11.1.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业园项目	19,831,294.73		19,831,294.73	13,611,953.91		13,611,953.91
合计	19,831,294.73		19,831,294.73	13,611,953.91		13,611,953.91

6.11.1.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产业园项目	3000万	13,611,953.91	6,219,340.82			19,831,294.73
合计	3000万	13,611,953.91	6,219,340.82			19,831,294.7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产业园项目	66.10	66.10				自筹
合计	—	—				

6.11.1.3 本期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12 无形资产

6.12.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182,290.00	60,000.00	21,242,29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182,290.00	60,000.00	21,242,29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23,810.72	32,500.00	1,056,310.72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645.84	6,000.00	429,645.84
(1) 计提	423,645.84	6,000.00	429,645.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47,456.56	38,500.00	1,485,956.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734,833.44	21,500.00	19,756,333.44
2. 期初账面价值	20,158,479.28	27,500.00	20,185,979.28

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13.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124,033.72	19,281,008.43	62,128,187.94	15,532,04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2,547.36	178,136.84		
合计	77,836,581.06	19,459,145.27	62,128,187.94	15,532,046.98

6.14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485,809.43	594,35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7,485,809.43	594,350.0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6.15 应付账款

6.15.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58,989,921.65	331,245,486.84
劳务款	336,363,542.31	105,970,978.76
合计	695,353,463.96	437,216,465.60

6.15.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饶市博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13,898.39	尚未结算
合计	6,213,898.39	

6.16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489,538,255.21	468,652,198.04
合计	489,538,255.21	468,652,198.04

6.17 应付职工薪酬

6.17.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23,352.71	30,915,010.10	26,601,135.32	9,937,227.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9,689.68	3,209,689.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23,352.71	34,124,699.78	29,810,825.00	9,937,227.49

6.17.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23,352.71	28,579,683.31	24,271,500.71	9,931,535.31
二、职工福利费		509,088.04	503,709.11	5,378.93
三、社会保险费		1,545,896.71	1,545,583.46	313.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0,689.37	1,350,376.12	313.25
工伤保险费		195,207.34	195,207.34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0,342.04	280,342.0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623,352.71	30,915,010.10	26,601,135.32	9,937,227.49

6.17.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86,787.36	3,086,787.36	
失业保险费		122,902.32	122,902.32	
合计		3,209,689.68	3,209,689.68	

6.1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198,867.24	22,226,567.86
印花税	11,552.30	235.64
企业所得税	15,790,419.85	12,471,832.69
个人所得税	12,961.86	7,25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2,372.94	2,049,578.34
教育费附加	1,459,080.17	1,456,867.11
合计	68,625,254.36	38,212,340.49

6.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501,331.22	25,271,681.68
合计	15,501,331.22	25,271,681.68

6.19.1 其他应付款

6.19.1.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5,358,889.94	24,727,844.65
押金及保证金	142,441.28	543,837.03
合计	15,501,331.22	25,271,681.68

6.19.1.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6.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320,581.01	
合计	8,320,581.01	

6.21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利润分配转股		
股本	116,520,000.00	5,600,000.00		46,344,540.00	31,812,260.00	83,756,800.00	200,276,800.00

本期增加的股本来自于公司发行的新股和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详见本附注 1.1.3 公司历史沿革 1.1.3.13 2021 年增资和 1.1.3.14 2021 年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6.2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4,060,551.27	12,320,000.00	46,344,540.00	36,011.2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4,060,551.27	12,320,000.00	46,344,540.00	36,011.27
----	---------------	---------------	---------------	-----------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2,320,000.00 元是来自于公司发行新股产生的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46,344,540.00 元是由于转增了股本，详见本附注 1.1.3 公司历史沿革 1.1.3.13 2021 年增资和 1.1.3.14 2021 年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6.23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730,551.60	11,367,941.15	19,192,200.16	7,906,292.59
合计	15,730,551.60	11,367,941.15	19,192,200.16	7,906,292.59

6.2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56,124.77	2,296,233.56		9,952,358.33
合计	7,656,124.77	2,296,233.56		9,952,358.33

6.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504,296.93	11,674,356.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04,296.93	11,674,356.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91,820.22	16,631,057.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6,233.56	1,801,116.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812,26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87,623.59	26,504,296.93

6.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2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8,102,895.98	1,177,171,466.97	791,681,137.06	718,572,448.68
其他业务		20,961.80		
合计	1,278,102,895.98	1,177,192,428.77	791,681,137.06	718,572,448.68

6.26.2 主营业务按产品（业务类型）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1,278,102,895.98	1,177,171,466.97	791,681,137.06	718,572,448.68
合计	1,278,102,895.98	1,177,171,466.97	791,681,137.06	718,572,448.68

6.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车船税	1,896.66	4,71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9,896.05	1,289,213.49
教育费附加	1,247,877.45	1,049,729.99
环境保护税	2,448.52	
土地使用税	271,399.44	271,399.44
印花税	314,700.71	258,330.88
水利基金	640,988.79	684,457.86
其他	9.00	8,708.35
合计	4,059,216.62	3,566,556.67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 5、税项。

6.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75,145.63	5,318,175.00
广告宣传费	143,114.95	
业务招待费	508,789.58	479,437.99
办公费	88,852.61	182,725.26
差旅费	730,161.34	477,594.82
会务费	65,035.62	71,150.00
物业费	1,227.80	
车辆费	232,052.57	263,196.26
市内交通费	89,237.24	387,436.22
邮电通讯费	83,530.83	
财产保险费	49,321.45	
咨询服务费	112,409.74	
标书费		109,962.75
设计费		5,500.00
快递物流费		25,610.82
平台服务		504,088.40
其他	2,381,633.33	469,478.67
合计	14,660,512.69	8,294,356.19

6.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37,602.06	7,645,103.88
折旧费	503,947.04	497,645.57
无形资产摊销	429,645.84	429,645.84
业务招待费	1,395,962.79	1,105,421.24
办公费	1,353,770.64	904,535.03
差旅费	606,853.96	445,080.01
水电费	30,406.78	
会务费	110,697.33	70,746.24
修理费	94,812.70	
物业费	127,228.40	87,615.39
车辆费	1,581,026.44	1,338,429.44
交通费	189,282.75	

邮电通讯费	79,784.83	
劳动保护费	61,158.15	
保险费	162,305.64	963,768.60
咨询服务费	2,199,112.10	1,830,028.45
中介机构费	298,318.72	278,993.15
招聘费	43,535.47	
培训费	214,372.12	
诉讼费	171,127.52	46,723.99
标书服务费		49,384.35
残保金		107,081.03
其他	1,353,577.95	1,263,104.53
合计	22,744,529.23	17,063,306.74

6.3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31,322.20	3,058,852.72
技术服务费	8,551,849.23	5,584,116.98
材料费	97,273.80	
办公费	38,494.46	109,721.81
专利申请费	2,950.00	37,125.00
知识产权代理费		9,207.92
从业人员考试培训费		1,450.00
其他	177,871.96	
合计	16,799,761.65	8,800,474.43

6.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0,490.62	388,354.08
手续费	102,483.87	287,199.25
合计	-278,006.75	-101,154.83

6.32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468,179.51	1,488,885.38
合计	3,468,179.51	1,488,885.38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奖补	1,857,900.00	560,000.00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730.93	112,885.38	收益相关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专项补贴	1,479,300.00	600,000.00	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4,000.00	16,000.00	收益相关
经费补贴	100,000.00	200,000.00	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48.58		收益相关
合计	3,468,179.51	1,488,885.38	

6.3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2,84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82,658.57	817,826.22
合计	2,025,502.88	817,826.2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本期收回注销子公司遂川县西格码电气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

6.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547.34	
合计	-712,547.34	

6.3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3,435.84	-109,774.6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365,652.21	-19,545,545.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14,830.00	2,494,511.65
合计	-15,637,046.37	-17,160,808.48

6.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赔偿收入		344,9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85.00		2,385.00
债务重组收益		241,115.06	
其他	1,031,855.96	316,346.50	1,031,855.96
合计	1,034,240.96	902,361.56	1,034,240.96

注：其他主要系郧西分公司于2021年注销，无须缴纳的税款。

6.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93,000.00	48,164.92	93,000.00
罚款支出	5.33		5.33
违约赔偿支出	8,565.00		8,565.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453,745.46		453,745.46
处置废料		83,824.70	
其他	106,936.73	650.00	106,936.73
合计	662,252.52	132,639.62	662,252.52

注：其他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无法退税的损失106,936.73元。

6.38 所得税费用

6.38.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84,674.90	9,471,691.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35,898.29	-4,292,752.12
合计	9,748,776.61	5,178,939.73

6.38.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440,530.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10,132.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33,591.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9,713.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84,660.14
所得税费用	9,748,776.61

6.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6.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0,490.62	388,354.08
政府补助	3,468,179.51	1,488,885.38
保证金、备用金	161,074,465.59	100,105,259.90
往来款	19,285,168.11	10,921,212.80
其他		344,900.00
合计	184,208,303.83	113,248,612.16

6.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备用金	162,808,547.68	105,512,798.96
往来款项	33,063,090.53	24,494,469.23
付现费用	23,427,140.80	11,253,627.23
其他	33,452.55	109,824.70
合计	219,332,231.56	141,370,720.12

6.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40.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691,820.22	16,221,834.51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65.94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5,637,046.37	17,160,808.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5,510.95	485,462.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29,645.84	429,6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12,547.34	
财务费用		-101,154.83
投资损失	-2,025,50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927,098.29	-4,288,60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39,070,919.41	-102,075,942.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88,818,066.73	-68,404,396.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0,493,587.49	116,698,70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1,495.04	-23,873,638.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599,414.61	150,230,452.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230,452.39	129,349,144.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31,037.78	20,881,308.09

6.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8,599,414.61	150,230,452.39
其中：库存现金	84,191.92	208,429.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515,222.69	150,022,022.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813,195.95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等
合计	54,813,195.95	

7、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	------------	-------	-----------

汇融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海南碳中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云鲸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本年度新设立的三家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新设公司尚未发生经济业务，无账务数据。

(2) 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遂川县西格码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该子公司于本年度注销。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西格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70.00		出资设立
盘州西格码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盘州市	建筑安装	100.00		出资设立
万家灯火售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长沙市雨花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收购
鲍尔电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	电线、电缆、五金产品的批发	100.00		出资设立
汇融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创业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海南碳中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建筑安装	100.00		出资设立
云鲸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8.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沙西格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	-65.94		-1,064,994.36

8.1.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沙西格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8.80		18.80	3,550,000.00		3,550,000.00

(续1)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沙西格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38.57		238.57	3,550,000.00	3,550,000.00
---------------	--------	--	--------	--------------	--------------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沙西格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19.77	-219.77	-219.77		-1,320,500.34	-1,320,500.34	-500.34

9、公允价值的披露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16,965.91			12,216,965.91
(1) 基金理财产品	12,216,965.91			12,216,965.91

9.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基金理财产品	12,216,965.91	市场法	12,216,965.91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巫奇进和宋光荣夫妇两人，两人为一直行动人，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两人均保持行为一致，其中巫奇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比例 53.11%，宋光荣担任董事，持股比例为 8.56%，同时宋光荣通过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公司 13.61%的股份。

10.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0.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巫奇进	控制方
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13.61%
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7.35%
方文华	实际控制人妹夫、持股比例 0.3905%
上饶市伟轩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旁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湖南江邦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股 20%的公司

宋光荣	董事、持股比例 8.56%
聚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29%
凌云	已离任董事、持股比例 1.01%
张培	董事会秘书、占股比例 0.46%
张宇	董事
巫启云	副总经理、持股比例 0.34%
周华祖	监事会主席、持股比例 0.19%
邓帅	董事
蔡接英	职工监事
李丽敏	职工监事
石云	财务总监

10.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0.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江邦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000.00

10.4.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70,728.00	4,754,303.89

10.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宇			4,034.40	40.34
合计			4,034.40	40.34

10.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巫奇进		
宋光荣		163,584.94
张培		16,539.00
巫启云		62,376.60
周华祖	2,735.00	12,224.60
邓帅		2,595.00
李丽敏		7,782.04
石云		4,133.92

11、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1.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3.1 应收票据

13.1.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83,581.01	20,057,239.82
商业承兑汇票	557,995.51	1,700,000.00
小计	14,341,576.52	21,757,239.82
减：坏账准备	25,579.96	169,015.80
合计	14,315,996.56	21,588,224.02

13.1.2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	5,579.96	17,000.00		5,579.96
非 6+9 银行承兑 汇票	152,015.80	20,000.00	152,015.80		20,000.00
合计	169,015.80	25,579.96	169,015.80		25,579.96

13.2 应收账款

13.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67,214,824.30	291,090,289.14
1 至 2 年	148,872,542.40	114,023,296.74
2 至 3 年	130,310,818.79	70,464,324.27
3 至 4 年	6,772,049.98	33,803,897.41
4 至 5 年	1,036,953.61	2,754,002.95
5 年以上	7,758,025.04	826,064.64
小计	761,965,214.12	512,961,875.15
减：坏账准备	70,626,261.03	56,862,702.82
合计	691,338,953.09	456,099,172.33

13.2.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1,912,000.00	0.25	1,91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053,214.12	99.75	68,714,261.03	9.04	691,338,953.09
合计	761,965,214.12	100.00	70,626,261.03	9.27	691,338,953.0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67,754.51	0.75	3,867,754.5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094,120.64	99.25	52,994,948.31	10.41	456,099,172.33
合计	512,961,875.15	100.00	56,862,702.82	7.13	456,099,172.33

13.2.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94,948.31	16,321,663.87	115,257.15	487,094.00	68,714,261.03
合计	52,994,948.31	16,321,663.87	115,257.15	487,094.00	68,714,261.03

13.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A	55,358,592.92	7.27	553,585.93
客户B	27,618,779.34	3.62	276,187.79
客户C	17,245,700.00	2.26	172,457.00
客户D	17,208,280.00	2.26	5,162,484.00
客户E	15,798,000.00	2.07	157,980.00
合计	133,229,352.26	17.48	6,322,694.72

13.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802,981.19	31,276,428.68
合计	34,802,981.19	31,276,428.68

11.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2,464,424.25	20,758,593.88
1至2年	9,606,617.67	5,532,094.22
2至3年	2,169,253.91	4,644,804.95
3至4年	2,831,988.79	4,941,304.95
4至5年	3,687,689.28	
5年以上	400,000.00	400,000.00
小计	41,159,973.90	36,276,798.00

减：坏账准备	6,356,992.71	5,000,369.32
合计	34,802,981.19	31,276,428.68

13.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242,676.02	26,963,699.82
备用金	868,097.81	133,175.88
往来款	14,004,166.07	9,179,611.80
其他	45,034.00	310.50
合计	41,159,973.90	36,276,798.00

13.3.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000,369.32	-	-	5,000,369.3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39,030.00			1,739,030.00
本期转回	382,406.61			382,406.6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356,992.71	-	-	6,356,992.71

13.3.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000,369.32	1,739,030.00	382,406.61			6,356,992.71

合计	5,000,369.32	1,739,030.00	382,406.61	-	-	6,356,992.71
----	--------------	--------------	------------	---	---	--------------

13.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朱鹏才	往来款	1,087,382.77	1年以内	2.64	10,873.83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32,290.00	注1	2.51	17,729.00
哈密广开元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94	8,000.00
辽宁方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94	8,000.0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90,000.00	1年以内	1.92	7,900.00
合计		4,509,672.77		10.95	52,502.83

注1: 1年以内 950,000.00元; 1-2年 82,290.00元;

13.4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于子公司投资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3.5.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77,951,414.37	1,177,143,475.60	791,681,137.06	718,416,970.61
其他业务收入		20,961.80		
合计	1,277,951,414.37	1,177,164,437.40	791,681,137.06	718,416,970.61

14. 补充资料

14.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8,17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2,547.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62,354.5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98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489,975.12	
所得税影响额	781,90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3,708,071.3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7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3	0.10	0.10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